



MAN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民 信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6

Your Baby
Our Vision

以愛編織
快樂未來



年報 2023/24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分別為「聯交所」及「**GEM**」）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民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報告載有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頁數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3
企業管治報告	15
董事會報告	2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7
獨立核數師報告	6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1
綜合財務狀況表	72
綜合權益變動表	74
綜合現金流量表	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7
財務概要	12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姚汝壑先生(主席)
金振芳女士
王嘉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郎永華先生
黃纓喻女士
胡子敬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胡子敬先生(主席)
郎永華先生
黃纓喻女士

薪酬委員會

郎永華先生(主席)
黃纓喻女士
胡子敬先生

提名委員會

胡子敬先生(主席)
郎永華先生
黃纓喻女士

合規主任

王嘉雯女士

公司秘書

謝逢春先生

授權代表

謝逢春先生
王嘉雯女士

獨立核數師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4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2-4號
蟾宮大廈2樓204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www.mansionintl.com

股份代號

8456

主席報告

致各位股東：

對本公司而言，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2024財政年度**」）依舊是艱難坎坷且充滿挑戰的一年。環球經濟不明朗的狀況將於可預見的未來繼續影響全世界的生產、需求及零售，進而影響2023及2024年的嬰兒及兒童服裝銷售。

然而，董事將透過實施成本削減措施，包括進一步簡化營運，竭盡所能做好準備、渡過時艱。我們亦旨在增加與亞太地區的其他製造商合作。此舉將令我們能夠繼續與已開發客戶攜手合作，同時將我們的業務進一步擴展至兒童及青少年服裝。我們將在業務中減少在香港設立的實體零售店，同時發展並擴大我們的線上業務。我們認為，自疫情爆發及社會動蕩以來，客戶的購物行為由線下轉為線上。為此，我們將大力投入建設我們的電商網站，並與其他線上零售商合作，共同發展我們的線上業務。

儘管本集團於本年度面臨各種不明朗因素及重重挑戰，但隨著本地經濟開始從COVID-19之中恢復，本集團預計未來幾年全球經濟形勢會有所改善。我們將積極探索各種合適的投資機會，以期實現本集團業務多元化，並將努力推動整體業務發展，從而為股東創造最佳的財務回報及長期價值。最後，本人對管理層及員工所作的貢獻、積極奉獻及傾力付出表示最大感謝。本人亦衷心感謝所有業務夥伴、供應商及客戶對我們一直以來的信任和支持。

姚汝壘

主席

香港，2024年6月28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嬰兒及兒童服裝。於2023/2024年，COVID-19疫情的威脅持續影響亞洲地區各種當地經濟活動及供應鏈。在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下，香港零售市場已持續波動一段時間。因此，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的收益較相應年度下跌約8.6百萬港元。儘管本集團於本年度面臨各種不明朗因素及重重挑戰，但隨著本地經濟開始從COVID-19之中恢復，本集團預計2024/2025年業務表現會有所改善。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益較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相應年度」）約78.4百萬港元減少約11.0%至約69.8百萬港元。本集團業務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消費者的購買意欲下滑。

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較相應年度約54.1百萬港元增加約2.4%至本年度約55.4百萬港元，乃由於本年度所產生物料成本及管理費用減少所致。本集團的毛利由相應年度的約24.3百萬港元減少約40.3%至本年度的約14.5百萬港元，乃由於本集團的收益減少及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的毛利率由31.0%亦減少至20.8%。

存貨撇減

本集團並無錄得存貨撇減（2023財政年度：0.4百萬港元），乃由於並無就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

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相應年度約12.9百萬港元減少約43.4%至本年度約7.3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開支由相應年度約20.8百萬港元減少約46.2%至本年度約11.2百萬港元，主要得益於本集團控制經營成本以提高本集團營運表現。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相應年度約554,000港元減少約8.1%至本年度約509,000港元。融資成本減少乃由於本集團於相應年度租賃負債利息減少。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由相應年度約6.0百萬港元減少約23.3%至本年度約4.6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的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開支較相應年度減少約15.2百萬港元，惟被本年度毛利較相應年度減少約9.9百萬港元所抵銷。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就本年度宣派任何股息(2023年：無)。

展望

展望未來，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將取決於COVID-19疫情的形勢。此外，中美之間的經貿及政治關係持續緊張、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全球金融市場波動，亦須繼續關注。因此，預期業務於來年仍將受壓。在經濟嚴重衰退的背景，於短期內仍將非常艱難。

鑑於當前經濟的不確定性及種種困難，本集團正在檢討其現有資產結構及業務策略，並可能對現有資產結構作出調整以整合我們的資源，從而可靈活應對未來的各種不確定性。與此同時，本集團將嚴格執行其成本控制政策，因應不斷轉變的市場形勢迅速調整業務策略。

儘管本集團的零售業務在過去數年間的運營異常坎坷，但本集團已實施若干重要的戰略舉措，例如及時調整我們的產品組合，以符合客戶偏好及應對最新市場趨勢的變化。除我們的自有品牌「Mides」外，本集團正逐步加大對「All I Adore」等其他品牌及其他第三方品牌周邊產品的銷售力度。展望未來，本集團擬維持可持續及盈利的零售業務，並將逐步發展其線上及社交媒體分銷渠道，以推動其未來增長。

展望2024/2025年，由於本地經濟開始從COVID-19之中恢復，本集團預計，2024/2025年全球經濟形勢將有所改善。我們將積極探索各種合適的投資機會，以期實現本集團業務多元化，並將努力推動整體業務發展，為股東帶來更佳的財務回報。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性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資金來源主要為經營所得現金。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4.4百萬港元(2023年3月31日：約1.4百萬港元)。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的其他借款為約11.7百萬港元(2023年3月31日：約11.7百萬港元)。本集團的其他借款為無抵押、須按要求償還並以港元計值，以及按4%至5%(2023年3月31日：4%至5%)年利率計息。於2024年3月31日，應付董事款項約為0.2百萬港元(2023年3月31日：約0.2百萬港元)，相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2024年3月31日，流動比率為1.1(2023年3月31日：1.3)，而於2024年3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3(2023年3月31日：1.1)。

附註：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來自一名董事貸款／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於2024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2023財政年度：無)。於2024年3月31日，股本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約為42.3百萬港元及5.8百萬港元(2023年3月31日：股本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為42.3百萬港元及10.4百萬港元)。

資本風險管理的詳情載於本集團於2024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資本承擔

除本報告中所披露外，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23年3月31日：無)。

抵押本集團資產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2023年3月31日：無)。

收購與出售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收購及出售事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7年12月28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於2023年4月28日作出修訂(「**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遵循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

購股權計劃詳情如下：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讓本公司向獲選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之激勵或獎賞。

2.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包括根據本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獎勵之人士)。

3. 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

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獎勵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2023年4月28日(即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10%一般計劃限額之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即21,152,472股股份，相當於2023年4月28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

4. 每名參與者可享有的最高配額

在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獎勵(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個人上限**」)。倘在截至及包括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止之任何12個月期間向任何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超出個人上限之購股權，則須經向股東發出通函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

倘若向一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而可導致該人士在截至及包括有關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根據已授出及將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經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i)總額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及(ii)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或獎勵必須獲得股東批准。

5. 購股權計劃期間

購股權計劃將於購股權計劃獲採納日期(2017年12月28日)起計10年期間內保持生效，直至2027年12月27日止。

6. 接納要約之時間

參與者可於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7. 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間

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在以下情況下，授予僱員參與者的購股權可能需要較短的歸屬期：

- (a) 授予具有由董事會釐定的基於績效的歸屬條件的購股權，以代替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
- (b) 授予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購股權，如獎勵可在12個月內平均歸屬；及
- (c) 授予總歸屬期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的購股權。

8. 購股權之代價

於接納授出的購股權時應付1港元的象徵式代價。

9. 股份認購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股份認購價將為董事釐定之價格，惟不可低於下列三者之最高者：(a) 股份在授出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b) 股份在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c) 每股面值。

10. 轉讓或轉授

購股權僅屬承授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待聯交所授出必要豁免，承授人可以承授人及該承授人的任何家庭成員為受益人轉讓任何購股權予媒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包括但不限於為遺產規劃及／或稅務規劃的目的，以繼續滿足本計劃的目的及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其他規定。

11.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形式終止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在計劃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僅限尚未行使者）繼續有效，並可予以行使。

本年度概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於2024年3月31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於2024財政年度年初及年末，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可供授予的購股權數量分別為0股及21,152,472股。根據各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已授予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可供發行的購股權）為21,152,472股，佔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後並無任何重大事項。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於香港進行，而本集團的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外匯合約、利息、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之重大風險。

或然負債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23年3月31日：無)。

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透過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發行158,643,540股供股股份(假設本公司於本公司不時公佈及須聯交所批准之記錄日期(「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55.5百萬港元。供股(「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而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呈。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將於供股產生之成本及開支後)將約為54.3百萬港元(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i)約15.4百萬港元用於支付未來12個月的租金開支及管理費；(ii)約22.0百萬港元用於支付本集團僱員未來12個月的薪金；(iii)約5.8百萬港元用於現有業務的營運資金；及(iv)約11.1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部分流動債務。供股已於2021年12月16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截至本報告日期，供股已於2022年2月8日完成。有關供股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4日的供股章程、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25日之通函、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5日、2021年11月16日、2022年1月25日及2022年2月7日之公告。

誠如供股章程所披露，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及專業費用後)約為54.3百萬港元(有別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53.4百萬港元)。本集團已按供股章程所示的相同方式及相同比例調整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未來計劃

儘管香港經歷了數輪 COVID-19 疫情的起起落落，董事會對本地零售市場恢復正常持謹慎樂觀態度。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提高經營效率及執行控制成本措施，同時，本集團將積極優化現有資源，提升核心競爭力。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於香港合共僱用約 34 名 (2023 年：46 名) 僱員。

本集團以盡最大努力為僱員提供最具競爭力的待遇，並根據資歷、經驗、職責和表現等因素公平公正地對待所有員工為指導原則。本集團提供安全及平等的工作環境。

我們的僱員均可得到公平及合理待遇，不同職級的僱員更有機會透過不斷學習與本集團一同成長及進步。我們的僱員享有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醫療保險及法定假期。本集團以具競爭力的薪酬回報僱員，包括薪金、津貼及績效花紅。此外，本公司已於 2017 年 12 月 28 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作出獎賞。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內部培訓以加強其技術及產品知識。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參與強積金計劃，對象為所有受聘的合資格僱員。

就強積金計劃而言，僱主及僱員均根據僱員的相關月收入，按符合法定規定的比率作出供款。於 2024 財政年度的僱主定額供款計劃供款為 288,000 港元 (2023 財政年度：380,000 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持份者的參與

本集團定期聽取並了解持份者的意見。有關溝通為本集團的業務提供寶貴的回饋意見，並有助本集團了解持份者的需要，以及評估利用資源及專業知識為未來業務及社區發展作出貢獻的最佳方式。

於供應鏈中，本集團於2024財政年度內均已採取不同步驟，確保我們能以負責任的態度，以及符合客戶、員工、供應商及其他持份者利益的方式經營業務。

僱員分別履行管理、行政及人力資源、營運及財務相關職能。本集團參考個別僱員的經驗及表現在市場的薪金水平釐定彼等的薪酬。本集團將繼續改善及提升僱員的管理及專業技能。本集團僱員概無任何集體談判協議或工會代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姚汝壑先生（「姚先生」），38歲，自2021年5月12日起出任執行董事。姚先生亦自2022年2月16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主席」），自2019年1月起至今擔任廣州卓航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廣州卓航」）的副總經理，負責監督廣州卓航的營運及業務策略並負責組織及建立廣州卓航於香港及廣州之市場營銷等相關業務。此外，姚先生於2017年12月至2018年12月期間曾擔任海南寶沙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市場開發部華南地區的副總經理，負責產品的定位和市場推廣戰略，包括產品定位和價格策略等。

王嘉雯女士（「王嘉雯女士」），36歲，自2021年3月17日起出任執行董事。王嘉雯女士亦分別於2021年4月7日及2022年2月16日獲委任為授權代表及合規主任。於2021年8月至今，彼擔任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65）的營運經理，並於2016年5月至2021年7月擔任中國供應鏈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708）的營運經理。彼亦曾於2014年9月至2016年5月擔任中國海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047）的副營運經理。

金振芳女士（「金女士」），71歲，自2022年4月1日起出任執行董事。金女士於一間大型零售店的高級管理（負責營運決策）以及產品零售及線上推廣方面擁有逾35年經驗。彼熟悉零售業務及人事管理，於營運及市場推廣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子敬先生（「胡先生」），42歲，自2021年6月28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獲得了莫納什大學的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並且是澳大利亞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CPA）。彼曾於香港多家上市及大型公司工作，於財務及會計方面累積豐富經驗。胡先生現為嘉創投資有限公司（Elegant Best Investment Limited）的財務經理，該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為化妝品製造商，並在中國擁有化妝品品牌「瑪麗黛佳」。胡先生自2020年6月起至今擔任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29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9月起至今擔任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17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23年9月起擔任中國儲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14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纓喻女士（「黃女士」），61歲，自2021年6月28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在美容產品的銷售和營銷方面擁有超過21年的經驗，並擁有美容行業的管理經驗，並負責香港運營的所有日常方面，包括銷售和營銷、業務發展、推銷和設計。彼擁有豐富的零售專業知識和經驗，在零售產品開架展示的運營理念上擁有獨特的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郎永華先生(「郎先生」)，62歲，自2022年4月1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郎先生於貿易行業擁有逾29年經驗。彼於1997年至2017年在中國多家大型企業擔任管理職位，主要負責業務發展、市場推廣及財務管理。

公司秘書

謝逢春先生(「謝先生」)，35歲，自2022年4月1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謝先生於2011年在澳洲昆士蘭大學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謝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亦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的特許管理會計師。謝先生於審計、會計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逾九年經驗。謝先生亦為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一世盈企業服務有限公司的股東，並根據香港法例第615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持有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彼亦自2023年4月起擔任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63)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以及自2020年9月起擔任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65)的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履行其對股東的責任，並透過良好企業管治保障及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深明將良好企業管治元素納入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實現有效問責的重要性。

企業管治常規

除本報告「主席及行政總裁」一節所披露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下文所披露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1及A.6.7條及下文所披露偏離第5.05(1)、5.05(2)、5.05A、5.28及5.34條外，於2024財政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應用及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該等常規持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6.7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某些董事因其他業務活動無法出席於2023年4月28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偏離了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6.7條。

公司秘書已提醒該等董事日後出席股東大會，以與股東建立有效溝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交易規定標準**」）。在2024財政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經本公司就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各自己確認，彼於2024財政年度內一直遵守交易規定標準。本公司並不知悉2024財政年度內有任何不合規事件。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主要負責監管及監督本集團之業務事宜管理及整體表現。董事會設定本集團的價值及標準，並確保具備必需的財務及人力資源，支持本集團實現其目標。董事會履行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制訂本集團業務及投資計劃及策略、決定所有重大財務(包括主要的資本支出)及營運事項、發展、監察及審查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所有其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須經由董事會負責的職能。董事會轄下已設立董事委員會，並向該等董事委員會轉授其各自職權範圍載列之各項責任。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時不時授予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層**」)若干職能。管理層主要負責執行董事會採納的業務計劃、策略及政策以及其不時獲指派的其他職責。管理層定期向董事會匯報有關工作及業務決定。

董事可取閱本集團的資料，且有權於適當的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組成

本公司認同，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應保持均衡，使董事會具備有力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於簽署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六名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合共佔董事會成員50%：

執行董事

姚汝壑先生(主席)
金振芳女士
王嘉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子敬先生
郎永華先生
黃纓喻女士

各董事的履歷詳情列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據本公司所深知，於2024財政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淵博的經營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通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服務不同董事委員會，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為本公司作出各類貢獻。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擁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即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的至少三分之一，且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收到來自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規定以書面形式提交之獨立性確認書。基於該等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且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指引。

於2024財政年度，姚先生已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並無其他董事列席之會議。

本公司已就董事可能會就其責任而面對的法律訴訟作適當的投保安排。

董事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每名董事均於首次獲委任時獲提供正式、全面及針對性入職介紹，確保彼可適當了解本公司營運及業務，並完全了解彼於法規及普通法、GEM上市規則、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業務及管治政策項下之董事職責。

本公司將不時向全體董事提供簡報會，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亦鼓勵全體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且全體董事已被要求向本公司提供其培訓記錄。根據本公司存置之培訓記錄，各董事於2024財政年度接受的持續專業發展課程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類別
姚先生	A及B
金女士	B
王嘉雯女士	B
郎先生	B
黃女士	B
胡先生	A及B

A: 參加座談會／討論會／論壇

B: 閱讀有關經濟、一般商務、企業管治以及董事職責及責任的報章、期刊及最新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記錄

董事會預定每年舉行四次會議，大約每季舉行一次，並最少於會議 14 天前向董事發出通知。有關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將事先於合理時間內發出通知。董事獲准於議程內提出任何須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及議決之事宜。為使董事適當知悉每次董事會會議提出之事宜並作出知情決定，最少於董事會會議預定日期三天前或其他協定期間前向全體董事發出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公司秘書負責保管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於每次會議後，於合理期間內提供會議記錄稿本及最終版本予全體董事傳閱，以便董事給予意見並進行記錄，而最終版本可公開供董事查閱。

本公司董事於 2024 財政年度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出席詳情概述如下：

於 2024 財政年度出席會議次數／符合資格出席的會議次數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大會
		會議	會議	會議	
執行董事					
金女士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王嘉雯女士	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姚先生	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先生	8/8	5/5	1/1	1/1	2/2
郎先生	8/8	5/5	1/1	1/1	2/2
黃女士	7/8	5/5	1/1	1/1	1/2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討論就實施該政策而設立的所有可衡量目標。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並致力確保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業務需求而具備適當技能、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董事會所有委任將繼續以沿才委任為基準，充分兼顧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並將根據一系列多樣的觀點與角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挑選候選人。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姚先生於2022年2月16日獲委任為主席，彼負責領導董事會及確保全體董事獲妥善扼要說明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事項，並及時獲得充足、完整及可靠之資料。本公司執行董事共同監督本集團於各專業行政領域的整體管理，實質上履行行政總裁的職能。因此，本公司現時並無委任行政總裁，以避免職務重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轄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專門監控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履行其職責之充足資源。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已成立，並設有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其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mansionintl.com。所有董事委員會均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所作決定或推薦建議。

董事委員會舉行會議的常規、程序及安排應盡可能符合上文所述董事會會議的有關要求。

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足夠資源履行其職責，並在可在適當情況下提出合理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包括發展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以及董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的政策及常規，並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的合規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的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自2018年1月26日起生效，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董事會已於2018年12月31日採納經修訂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分別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胡先生、黃女士和郎先生組成。胡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1.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2. 按適用標準及本集團會計政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以及審核程序是否有效，並於審核工作開始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性質及範疇以及有關申報責任；
3. 就聘用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如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確定及提出建議；
4. 透過對財務報告進行獨立審查及監督，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
5.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
6.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
7.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並建立有效的系統；
8. 審議董事會所指定或主動審議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大調查結果以及管理層對該等調查結果的反饋；
9. 如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職能，則確保內部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工作協調，同時確保內部審核職能擁有充足的資源且在本公司內部享有適當的地位，並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企業管治報告

10.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
11.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管理函、外聘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控制系統及管理層的反饋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
12. 確保董事會及時就外聘核數師的管理函中提出的問題作出反饋；
13. 向董事會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事宜；
14. 確保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格與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充足；
15. 檢討本集團僱員可用於私下就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存在的不當之處提出疑問的安排；
16. 制訂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僱員及其他與本公司有往來的人士(例如客戶及供應商)可保密地向審核委員會報告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不當行為；及
17. 審議董事會界定的其他議題。

於2024財政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五次會議，以(其中包括)考慮及就批准本集團2023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委任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長青」)為本公司核數師。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詳情載於上文。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自2018年1月26日起生效，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分別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薪酬委員會成員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郎先生、黃女士和胡先生。郎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1. 就(i)本集團全體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一般員工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ii)設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以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參照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審批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3.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包括基金薪金、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解除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所應付的任何賠償)；
4.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5.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金、所投入時間、職責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6. 審批就解除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應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的賠償，確保該等賠償符合合約條款；若未能符合合約條款，則有關賠償須公平而不致過多；
7. 審批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確保該等安排符合合約條款；若未能符合合約條款，則有關賠償須合理適當；及
8.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均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於2024財政年度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以檢討及就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薪酬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詳情載於上文。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提名委員會，自2018年1月26日起生效，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董事會已於2018年12月31日採納經修訂的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分別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提名委員會成員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胡先生、黃女士和郎先生。胡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1. 最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甄選獲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4.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5. 達致並向董事會提呈推薦意見，以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衡量目標，並監督實現有關目標的進展。

董事會亦採納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應盡力挑選具高度誠信，且在彼等所在領域中擁有卓越成就的人士，彼等應具備能讓其有效代表本集團及股東的最佳利益的資格、質素及技能。提名委員會將根據候選人作出良好判斷，以及提供實用遠見及多元觀點的能力作出挑選。此外，當前的董事會組成及本集團的營運需要亦為評估候選人基準之一。於進行評估時，提名委員會於對董事候選人進行評估及作出推薦意見時，將會考慮多元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學歷、專業背景、知識、經驗及技能)及在董事會及本公司當前及預期的未來需要下其認為合適的其他因素，並使董事會在觀點、資格、質素及技能上保持平衡。

於2024財政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以(其中包括)(i)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ii)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iii)建議董事會批准委任董事；及(iv)於2023年9月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董事會批准董事重新委任。提名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詳情載於上文。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其中包括：

1.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
4. 制定、審閱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之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5. 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在本報告中的披露。

委任及重選董事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依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董事人數)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並在其退任的整個大會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席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人數而言屬必要)任何有意退任的董事及不願重選連任的董事。須輪席退任之任何其他董事應為上一次重選或委任董事後在任最長時間者，在該等在同一天成為或被重選為董事的人士之間(除非此等人士相互之間另有協定)須以抽籤形式決定退任者。因此，胡先生及金女士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以此方式獲委任之任何董事須受輪席退任之規限。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的第一次股東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重選連任。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有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連任。任何獲委任的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決定特定董事或準備輪席退任的董事人數時不會被計算在內。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薪酬

董事於2024財政年度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獨立核數師薪酬

長青獲委聘為本集團於2024財政年度的獨立核數師。於2024財政年度已付／應付長青的法定審核服務薪酬為550,000港元。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有責任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此外，長青已於獨立核數師報告中列述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公司已制定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政策及程序。董事會主要負責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其成效。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旨在應對其具體的業務需求，並將風險降至最低。本公司已採納不同的內部指引，以及以書面形式訂明的政策及程序，務求監察及減輕與其業務有關的風險所產生的影響，並控制其日常業務營運。管理層將識別與本集團日常營運有關的風險，以提交董事會審查。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達成本公司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公司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董事會知悉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就重大失實陳述或虧損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公司並無內部審核部門。鑑於本集團業務的規模、性質及複雜性，董事會目前認為並無設立內部審核職能的即時需要。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是否需要內部審核職能。近期，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其涵蓋所有重大監控措施，包括財務、業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功能。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充足及有效。董事會預期將每年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企業管治報告

內幕消息披露

本集團知悉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GEM上市規則所應履行的責任，首要原則是內幕消息必須在有所決定後即時公佈。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如下：

1. 本集團處理其事務時會充分考慮GEM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規定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12年6月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
2. 本集團透過財務報告、公告及本公司網站等途徑向公眾廣泛及非獨家披露資料，以實施及披露其公平披露政策；
3. 本集團已嚴格禁止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或內幕消息；及
4. 本集團已就外界查詢本集團事務訂立及執行回應程序，據此，僅有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獲授權與本集團外部人士溝通。

公司秘書

謝先生自2022年4月1日起獲委任為公司秘書。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5條，謝先生已確認其於2024財政年度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全體董事會成員均可向公司秘書尋求建議及服務。委任及罷免公司秘書已／將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股東權利

在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歡迎股東就於股東大會上討論的本集團營運、策略及／或管理提出建議。建議可以書面要求的形式發送至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然而，有意提呈建議或作出動議的股東可按照下文所載「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附有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的繳足股本10%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合資格股東」），應有權隨時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所指明的任何事項，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建議或作出動議。

有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建議或作出動議的合資格股東必須將經有關合資格股東（「要求人」）簽署的書面要求（「要求書」）遞交至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現時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2-4號蟾宮大廈2樓204室），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要求書必須清楚列明有關要求人的姓名、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原因及建議議程。

本公司將查看要求書，且要求人的身份及股權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若確定要求書為合適及適當，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於提出要求書後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包括要求人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出的建議或提呈的決議案。相反，倘要求書核實為不適當，則要求人將獲知會此結果，董事會或公司秘書將不會因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亦不會包括要求人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出的建議或提呈的決議案。

倘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未能在要求書遞交後21日內召開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則要求人可自行按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有關要求人償付因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令要求人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將有關其持股權，股份轉讓／登記或變更通訊地址或股息／分派指示的通知，直接發送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股東可將其查詢及關注事項郵寄至本公司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2-4號蟾宮大廈2樓204室，或電郵至 mansion@mansionintl.com，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企業管治報告

接獲查詢後，公司秘書會將與以下事宜有關的通訊轉交予以下人員：

1. 有關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至執行董事；
2. 有關董事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至相應委員會主席；及
3. 一般業務事項（例如建議、詢問及客戶投訴）至本公司相應管理層。

股息政策

董事會於2018年12月31日批准及採納一項股息政策。當釐訂股息分派時，董事會採納的政策是讓股東分享公司溢利，並為本集團的未來增長保留足夠資金。

於決定是否建議派發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a) 本集團之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b)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保留溢利及可供分派儲備；
- (c) 本集團之營運資本需求、資本開支需求以及未來擴張計劃；
- (d)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
- (e) 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之商業週期，以及可能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影響之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及
- (f) 董事會認為適當之任何其他因素。

股東通訊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目的為確保股東可平等及及時取得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使股東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彼等權利及允許彼等積極參與本公司事務。

資料將透過本公司財務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可能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與向聯交所提交的公開披露資料知會股東。

組織章程文件

於2024財政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出現變動，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董事會報告

董事提呈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務回顧及未來發展載於本報告「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有關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說明載於本報告「企業管治報告」。

除下述者外，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未有遵守任何相關法例及規例而對其造成重大影響的事宜：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6.7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某些董事因其他業務活動無法出席於2023年4月28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6.7條。

公司秘書已提醒該等董事日後出席股東大會，以與股東建立有效溝通。

本集團致力保護環境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社會管治。本集團的環境政策及表現將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

除「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報告期後事項」一節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於2024年3月31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事項。

董事會報告

業績與股息

本集團2024財政年度業績載於本報告第71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就2024財政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第126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24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股本

2024財政年度內本公司繳足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儲備

本集團儲備變動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第74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如下所示：

	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2023年 3月31日 千港元
股份溢價	118,409	118,409
累計虧損	(168,564)	(158,212)
	<u>(50,155)</u>	<u>(39,803)</u>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股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為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法律並無強制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股權條文。

購買、銷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於2024財政年度內，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上市證券，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該等證券。

股票掛鈎協議

除(i)「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供股」一節所載之供股；及(ii)「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載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2024財政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續股票掛鈎協議將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要求本公司訂立將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任何協議。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得的公開資料且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擁有不少於25%的足夠公眾持股量，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2024財政年度內，本集團對五大客戶的銷售約佔本集團2024財政年度銷售總額79.3%，而對當中最大客戶的銷售約佔20.4%。

於2024財政年度內，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所作購買約佔本集團2024財政年度購買總額81.8%，而對當中最大供應商所作購買約佔21.5%。

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過5%者）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捐款

本集團於2024財政年度內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款（2023年：無）。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2024財政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在任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姚汝壑先生(主席)

金振芳女士

王嘉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郎永華先生

黃纓喻女士

胡子敬先生

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規定，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重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應僅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進行重選連任。

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規定：(1)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及(2)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並在其退任的整個大會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席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人數而言屬必要)任何有意退任且不願重選連任的董事。

王嘉雯女士及胡先生各自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彼等全部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自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到有關其獨立性的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服務合約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主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例外)而終止的服務協議或委任協議。



董事會報告

董事履歷

董事履歷載於本報告第13至14頁的「董事履歷」一節。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13。

薪酬政策

本公司已按照GEM上市規則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薪酬政策及其他與薪酬相關的事宜(包括應付予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實物利益及其他補償)，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於評估應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金額時，將會考慮企業及個人表現、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時間投放、責任及本集團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等因素。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經選定參與者的激勵。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於2024財政年度末及2024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均不存在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董事及其關連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競爭性權益

於2024財政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本集團業務以外且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組織章程細則訂明，董事將可就彼等執行彼等之職責時所作出、發生或未有作出之行動或與此有關者而產生或蒙受或可能產生或蒙受之所有法律行動、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以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及免受傷害；惟是項彌償保證不得延伸至與任何董事的欺詐或不誠實有關的任何事宜。

本公司已作適當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投保安排，保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公司活動而面臨法律訴訟。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及董事與高級職員的責任保險於2024財政年度內有效，且於本報告日期為有效。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2024財政年度內所進行的關連方交易概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該等關連方交易概無構成需要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遵守披露規定的一次性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管理合約

於2024財政年度內，除執行董事之僱傭合約外，本集團並無訂立或訂有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控股股東於合約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概無訂立任何於2024財政年度結束時或2024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的重大合約(不論是否為向本集團提供服務)。

稅項寬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可因持有股份而獲得任何稅項寬免。倘股東並不確定購買、持有、處置、買賣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的稅務影響，彼等務請諮詢專業顧問的意見。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

於2024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買賣之規定標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於2024年
			3月31日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姚汝壑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0,000	0.19%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3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於2024年3月31日，概無任何人士(不包括其權益已於上文披露之董事)知會本公司其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2024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或2024財政年度結束時，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報告第15至28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的合規主任為王嘉雯女士，其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3頁。公司秘書為謝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

審核委員會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3.3條，審核委員會已自2018年1月26日起成立，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為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以及監察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胡先生、黃女士及郎先生。胡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報告。審核委員會並無發現重大問題，亦無就此向董事會報告。

獨立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30日之公告，有關建議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普通決議案於2020年7月30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未獲通過，而本公司核數師之職位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出現空缺。經審慎考慮後，董事會於2020年9月30日決議委任中天運浩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天運浩勤」）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退任所產生之空缺。

於2022年1月12日，中天運浩勤辭任，而長青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除以上所述外，於本報告日期前三年內，本公司核數師概無變動。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續聘長青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民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姚汝鵬

香港，2024年6月28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本報告為民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我們」)的第五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我們主要從事嬰兒及兒童服裝的銷售。本報告旨在以透明及公開的方式披露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去年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以回應所有權益相關人士對本集團長遠可持續性的關注及期望。長遠而言，本集團將加強環境管理、企業社會責任及管治表現的數據收集及報告系統，逐步擴大披露範圍，提升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質素及全面性。

報告範圍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詳述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報告期間」)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我們於規劃及編製本報告時應用重要性的概念。除另有指明外，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報告準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2019年修訂《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其為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20。該等修訂載列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強制披露。本報告乃根據聯交所GEM上市規則附錄20所載最新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強制披露規定」條文及「不遵守就解釋」原則編製。

報告原則

本報告乃根據重要性、平衡、量化及一致性的報告原則編製，為此，本公司採用一套一致的方法，列出相關重要性水平、量化計量以及報告範圍及形式，並考慮與本集團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的相關性及重要性。

本報告包含量化的環境及社會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以幫助持份者了解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在可能情況下，我們會提供有關該等關鍵績效指標的標準、技術、參考資料及主要排放來源的資料。為使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於各年度之間更具可比性，本集團已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採用一致的報告及計算程序。就方法的任何變動而言，本集團已於相應章節詳細呈列及解釋。

本集團致力準確及真實地披露所有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本報告中的數據乃使用現行法規、慣例、政府文件及報告編製及刊發。此外，董事會已認可及批准本報告。董事會透過每年發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致力監控及發佈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表現，並負責監督及管理所有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可持續管治架構

我們建立了由上而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組織架構，貫徹本集團可持續發展概念。董事會負責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評估及識別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並確保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行之有效。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及報告評估由本集團內多個來自範疇的僱員進行。

本集團致力於數個方面實現企業社會責任，包括節能、減少溫室氣體、僱員培訓及發展、環境合規及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

董事會

董事會致力將可持續發展理念融入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並承擔以下責任：

- 評估及釐定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及機遇。
- 確保本集團設有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 建立本集團的管理政策、計劃、優先事項及目標。
- 定期監察環境、社會及管治的工作進度及表現。
- 審批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的資訊。

董事會定期評估、識別和管理可持續發展風險，在堅持遵循監管標準和實踐業內最佳慣例的同時，通過識別可能性，努力為創造長期價值。此外，董事會定期檢視及調整各項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的執行情況，確保業務發展對環境及社會的影響減至最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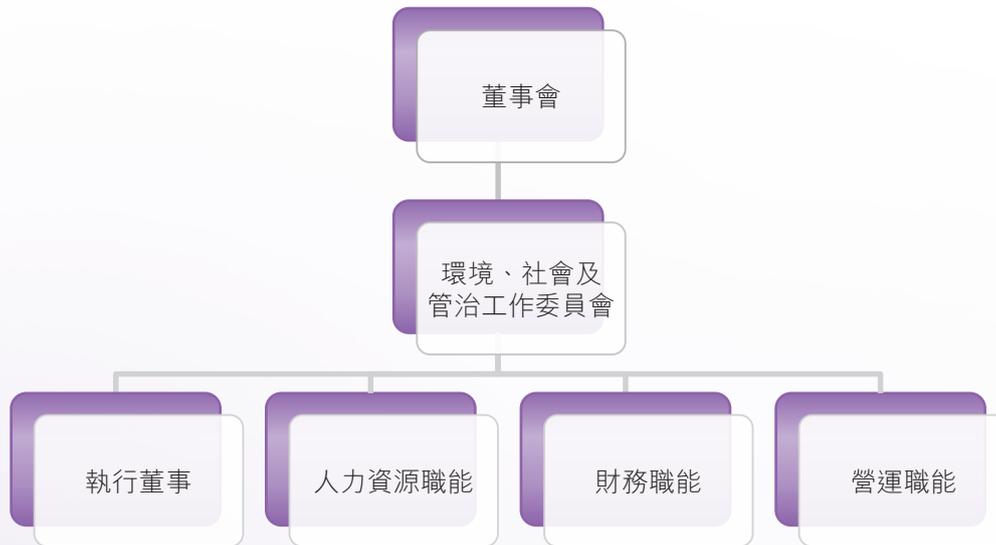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委員會

本集團已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目前為執行董事，以及數名來自人力資源、財務及營運職能／部門的管理層），以協助董事會管理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務。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委員會為管理層級別的小組，負責推動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收集及計算環境、社會及管治關鍵績效指標、監督及報告我們主要業務及營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透過《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委員會職權範圍書》授權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委員會，據此，其直接獲指示並向董事會報告。其定期組織會議，以識別、評估及監察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並檢查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的實施及有效性。其亦評估本集團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及指標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持份者參與

為了解持份者對本集團環境及社會活動的期望及關注，我們透過多項有效溝通渠道與彼等保持互動，從而完善我們符合持份者利益的可持續發展策略並使我們的能力逐步成長。本集團的已識別持份者及我們的主要溝通渠道載於下表：

主要持份者	關注領域	溝通渠道
聯交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守上市規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聯交所網站發佈公告 討論及會議(如需要) 電郵及其他通訊
政府及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律及法規 稅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地視察及審核 定期申報 於憲報刊登新法律及法規的公告 於其網站刊登報告及其他刊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持份者	關注領域	溝通渠道
股東及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資回報 信息披露 股東權益保障，公平對待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 年報、公告及其他披露／刊物 公司網站／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披露資料 由指定僱員管理的集團電郵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薪金及福利 僱員權益保障 健康與安全 反饋機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會議 員工培訓 內聯網及電郵 定期員工活動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質量 客戶滿意度 商業道德 售後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網站 定期業務拜訪 參與兒童服飾展覽及活動 雙向客戶評價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長期及可持續的業務關係 公平競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供應商合約、電郵、電話會議、面談 雙向供應商評估
媒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業管治 環境保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所關注議題的通訊及討論
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保護 貢獻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義工活動 社區訪問

我們旨在與持份者共同努力以提升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並不斷為更廣泛的社區創造更大的價值。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性評估

通過與持份者的持續聯繫，本集團已累積重要事實及資料。根據重要性、量化指標、平衡及一致性，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於報告期間審核及分析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對本集團的持份者的重要性，以及本報告的範圍及架構。本集團透過與持份者聯繫，收集有關如何加強其可持續管治的見解。

我們亦考慮《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條文及最新行業可持續發展趨勢。下表載列我們已識別的相關及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	子層面	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A. 環境	A1 — 排放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 廢棄物管理
	A2 — 資源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能源消耗 水消耗 紙張消耗
	A3 — 環境及天然資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及天然資源相關管理風險
B. 社會	B1 — 僱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平等機會 僱員福利
	B2 — 健康與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職業健康與安全
	B3 — 發展及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僱員發展與培訓
	B4 — 勞工準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防止聘用童工及強制勞工
	B5 — 供應鏈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供應商甄選及評估 綠色採購
	B6 — 產品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質素控制 產品回收 客戶滿意度
	B7 — 反貪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知識產權及客戶資料保護 反貪污及舉報政策 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 反貪污培訓
	B8 — 社區投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區參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在該等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中，我們按其相關性及重要性進一步對其進行評估及排序。下表載列本集團最相關及重要的十項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關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內容
1. 溫室氣體排放	A1 — 排放物
2. 廢棄物管理	A1 — 排放物
3. 能源消耗	A2 — 資源使用
4. 水消耗	A2 — 資源使用
5. 平等機會	B1 — 僱傭
6. 職業健康與安全	B2 — 健康與安全
7. 僱員發展及培訓	B3 — 發展及培訓
8. 供應商甄選及評估	B5 — 供應鏈管理
9. 客戶滿意度	B6 — 產品責任
10. 反貪污政策	B7 — 反貪污

董事會已審核並批准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委員會的評估，並將關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整合至整體風險管理框架並輪流納入定期內部審閱或內部審核計劃。

持份者反饋

我們非常歡迎持份者就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進行反饋。我們將認真考慮持份者的意見，並採取相關行動(倘有)以改善我們的整體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本集團定期向投資者及公眾披露最新業務資料。我們亦歡迎投資者及股東透過電郵(mansion@mansionintl.com)與本公司董事會分享其意見。

A. 環境

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業務是為嬰幼兒生產安全產品。除了為股東創造收益及提供最佳產品，本集團亦致力以對社會負責的方式經營。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視環境保護為業務重點之一，並制訂內部環保政策，為根據不同的業務分部減少本集團對當地環境的影響奠定基礎。

總括而言，本集團識別了於報告期間與其業務相關之環境議題，當中主要涉及消耗電力、柴油、汽油、紙張及水。本集團的生產業務不涉及受香港法律及法規規管的重大空氣、水或土地污染，因此不會對有關方面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此外，本集團設有內部環保意識計劃，不斷提醒並鼓勵員工及客戶同心協力改善環保表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1：排放物

空氣污染物排放

本集團的運輸團隊負責依時安全地將產品運送到不同的地點。主要運輸工具包括貨車及汽車，在運輸過程中須消耗柴油及汽油。於報告期間，錄得的空氣污染物排放總量分別為48.60公斤NO_x（2023年：52.80公斤）、0.18公斤SO_x（2023年：0.38公斤）及3.06公斤可吸入懸浮粒子（2023年：5.02公斤）。

溫室氣體排放

除監測空氣污染物排放外，本集團亦正研究減少間接碳排放，特別是減少總體碳足跡的措施。首先，本集團透過合併計算營運地點的柴油、電力及汽油消耗量以估算年內的碳足跡。然後，參考與能耗相關的二氧化碳及其他溫室氣體（例如甲烷(CH₄)及氧化亞氮(N₂O)）排放量，使用換算系數（碳強度系數）估算整體排放量，以作呈報之用。根據上述所得資料，本集團作進一步調查，並與員工及外部持份者共同努力提高整體績效，力求將碳足跡減至最低。

除考慮能源消耗（範圍一及範圍二）外，本集團於釐定整體溫室氣體排放量時，亦考慮在堆填區處置廢紙張及處理食水耗用能量所致的範圍三排放。於報告期間，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為152.6噸二氧化碳當量（2023年：194.0噸二氧化碳當量）。按照本集團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目標，我們已在我們的診所實施「資源使用」一節所述的節能慣例。

溫室氣體排放量下降乃主要由於在報告期間銷售及營銷團隊使用汽車的次數減少所致。

廢棄物管理

作為積極承擔社會責任的兒童產品製造企業，本集團致力管理、盡量減少並妥善處理其產生的廢棄物。我們的生產程序嚴格遵從我們的環保政策，該政策旨在：

- 將營運過程中的化學品消耗量及排放量（如有）減至最低，以提高整體製造效率，並確保員工的健康；
- 避免在生產過程中或日常污水排放受污染的化學廢水，並確保符合當地環境標準；
- 避免對鄰近社區造成噪音污染；
- 減少或盡可能避免使用對客戶造成潛在危害的化學物料；及
- 限制現場存放的潛在有害物料存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將環保理念融入生產過程中，以盡可能從生產源頭減少廢棄物。本集團特別重視處理廢棄物的程序，確保員工安全，並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有害廢棄物

本集團將產生的有害廢棄物單獨存放於通風良好的地點以供收集。我們聘請註冊廢物處理公司中山市寶綠工業固體危險廢物儲運管理有限公司定期收集本集團的有害廢棄物作安全處理。於報告期間，概無產生有害廢棄物(2023年：無)，主要由於出售於中國從事童裝生產業務的Mansion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所致。

無害廢棄物

本集團收集及妥善貯存日常無害廢棄物，並由註冊廢物收集公司定期回收。本集團於其業務中全程推行減廢措施以減少廢棄物產生，亦鼓勵於工作場所減少用紙及適當使用再生紙。我們減少耗用紙張的部分政策包括：

- 鼓勵電腦化管理程序；
- 採用電子存檔系統；
- 使用電子通訊渠道共享信息；
- 採用雙面打印及影印；及
- 重複使用已使用一面的紙張作草稿、影印及發送傳真。

於報告期間，該等無害廢棄物約為0.9噸(2023年：2.6噸)。

A2：資源使用

作為一家對環境友善的企業，本集團積極推動所有業務場所採取綠色措施，盡力減少資源消耗，尤其是水電耗用量。我們在資源使用方面的環保政策乃建基於「4R」策略，重點是「替代、減少、循環再用及回收」。我們不斷提醒員工在本集團整個營運過程貫徹實施4R策略，甚至直接與供應鏈夥伴合作以避免浪費及減少整體耗用量。

本集團明白其經營業務消耗相當數量的電力及水資源，可能會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有見及此，本集團管控其水電耗用量，並努力節約及盡可能減少與我們耗用行為相關的生態足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耗電量

本集團致力與員工共同推動4R計劃，鼓勵在業務場所內高效使用電力。在公用及工作場所張貼有關節能政策的通知，並在內部傳閱的通告宣傳節能小貼士，提高員工節能意識。在本集團設施實行的其他節能措施如下：

- 將空調的溫度調節至攝氏25.5度；
- 於午膳時間及離開辦公室時關閉所有電子設備；
- 盡可能採購具備有高能源效益評級的設備；及
- 將電腦設置為節能模式。

於報告期間，能源消耗總量為102,859千瓦時(2022年：233,623千瓦時)。

耗水量

除節約能源外，本集團亦與員工共同努力培養節約用水文化。我們張貼通告，提醒員工：

- 用水後關閉水龍頭；
- 避免不必要的沖水；
- 定期維修水龍頭；及
- 避免上流式飲水機浪費食水。

根據當地法規，本集團生產設施每日產生的污水在排放至污水系統前，會先經過生物處理。於報告期間，由於本集團使用當地供水系統，我們在獲取合適水源方面並無發現任何問題，耗水總量為88立方米(2023年：106立方米)。

水電消耗量減少乃由於出售於中國從事童裝生產業務的Mansion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所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產品包裝

我們消耗的包裝材料主要包括作運輸用的膠袋及小紙箱。此外，根據我們的環保政策，本集團建議有關團隊，盡可能使用「輕便但有效」的包裝以避免浪費。上述措施已在營運過程中順利進行，亦深受包裝線員工歡迎。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耗用的主要包裝材料概述如下：

主要包裝材料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膠袋	3噸	4噸
紙箱	4噸	5噸

整體合規狀況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違反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的法律及法規而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致力為環保貢獻一份力量，盡量減輕業務活動產生的環境影響。於包裝過程中，我們透過重複使用紙箱及其他包裝材料減少碳排放。於日常營運中，本集團激勵員工節約能源及營造綠色工作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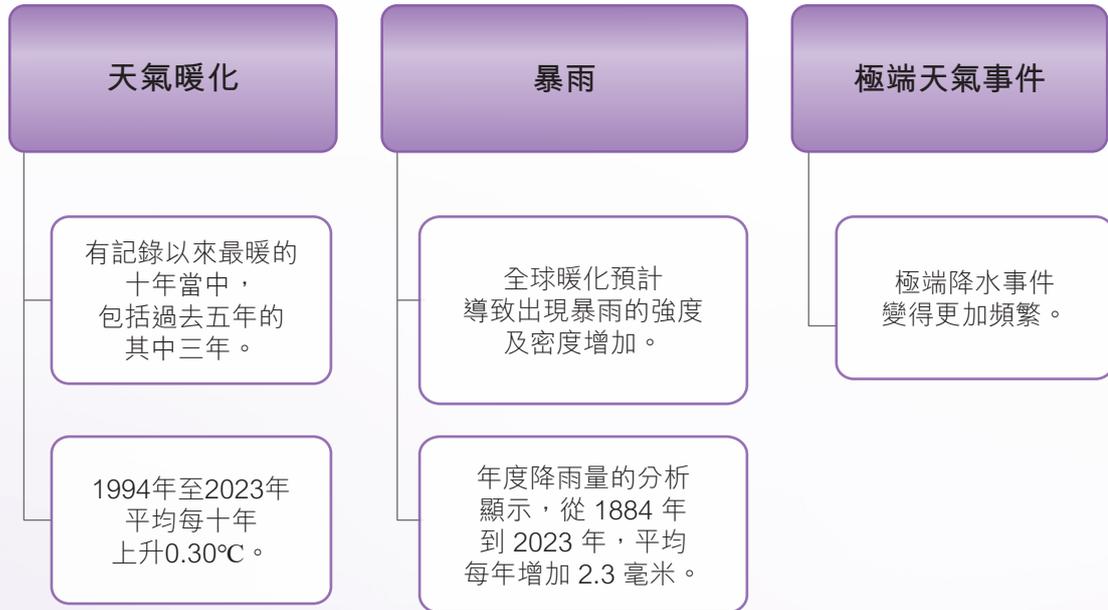
我們將繼續評估我們業務的環境風險，檢討環境常規，並於必要時採取預防措施，以降低環境風險及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4：氣候變化

香港氣候變化的典型影響包括：



由於本集團從事銷售嬰兒及兒童服裝，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委員會所告知，董事會認為該等典型的氣候變化影響對本集團的影響相對較輕。

考慮TCFD建議

儘管如此，本公司於評估氣候變化對本集團的影響時，參考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TCFD」）提出的建議及方法。因此，本集團已從風險及機遇層面評估氣候變化相關影響。

氣候變化相關風險

本集團將氣候變化相關風險分為二個主要類別：(1) 與向低碳經濟轉型有關的風險及(2) 與氣候變化的實體影響有關的風險。

在向低碳經濟過渡的過程中，可能需要進行廣泛的政策、法律、技術及市場變革，以解決與氣候變化相關的緩解及適應要求的**過渡風險**。存在四個子風險，即政策及法律風險、技術風險、市場風險及聲譽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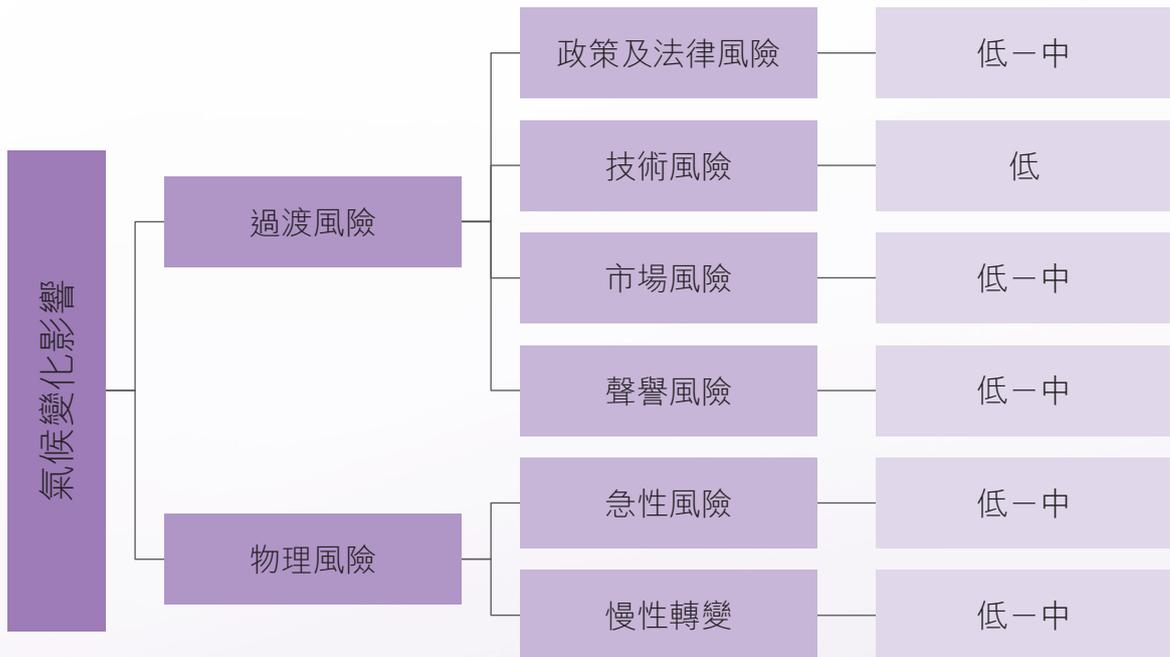
可能對本集團產生財務影響的**物理風險**，如資產的直接損失及供應鏈中斷的間接影響，該等風險可能由氣候模式的急性事件（「**急性事件**」）或長期的慢性轉變（「**慢性轉變**」）驅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氣候變化相關機遇

本集團亦考慮氣候變化相關的機遇，並將其劃分為五個主要類別，與資源效益及成本節約、採用低排放能源、開發新產品及服務、進入新市場及建立供應鏈復原力相關。

本集團的氣候變化相關風險及機遇的整體風險評級被認為較低，呈列如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氣候變化影響評估

根據本集團的最佳判斷，本集團被視為受下列氣候變化影響，據此本集團已制定相關行動計劃以對其進行管理，如下表所示。本集團致力於不時監控及更新我們所受氣候變化的影響。

類型	氣候相關的 風險及機遇	措施或方法	對本集團的潛在 氣候變化影響
過渡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策及法律 技術 	本集團認為，並無監管或市場政策或技術變化或趨勢將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甚微 該等風險及影響可能性甚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市場 聲譽 	客戶可能對我們的形象及產品從環保的角度有更高的期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能 對本公司的聲譽可能產生影響。
物理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急性事件 慢性轉變 	本集團認為，其不會單獨受到氣候變化帶來的物理風險。然而，本集團將採取監測方法，並將持續監測物理風險的變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甚微 該等風險及影響可能性甚微。
機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源效率 能源來源 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認為，並無需要或趨勢上的監管或市場政策或技術變化將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甚微 該等機遇及利益可能性甚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市場 復原力 	客戶可能對我們的形象及產品從環保的角度有更高的期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能 倘若我們能建立一個環保的供應鏈，就有可能出現市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排放類型	指標	2024 財年	2023 財年
廢氣	氮氧化物(NO _x) — 公斤	48.60	52.80
	硫氧化物(SO _x) — 公斤	0.18	0.38
	可吸入懸浮顆粒(RSP) — 公斤	3.06	5.02
溫室氣體 ¹	直接排放 — 範圍 1 ⁴ (噸二氧化碳當量)	52.5	66.2
	間接排放 — 範圍 2 ⁵ (噸二氧化碳當量)	78.8	92.5
	間接排放 — 範圍 3 ⁶ (噸二氧化碳當量)	21.3	35.0
	總計	152.6	193.7
	密度 ²	2.19	2.5

主要資源消耗	單位	2024 財年	2023 財年	2024 年 密度 ²	2023 年 密度 ³
電力 — 處理	千瓦時	2,333	102,859	33.4	1,311.9
水 — 處理	立方厘米	88	106	1.3	1.4
有害廢棄物	公斤	無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無害廢棄物					
— 紙張	噸	0.3	0.5	0.01	0.01
— 廚餘	噸	0.6	2.1	0.01	0.03
包裝物料 — 膠袋	噸	3	4	0.04	0.05
包裝物料 — 紙箱	噸	4	5	0.06	0.06

上表附註：

- 1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以二氧化碳當量表示，乃基於但不限於「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核算和報告指引」(2010年版)以及附錄二：香港聯交所發佈的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報告指引。
- 2 密度乃按排放量除以本集團於報告期的收入(約69.8百萬港元)計算得出。
- 3 密度乃根據僱員人數計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僱用46名僱員。
- 4 範圍1排放主要源頭為我們的汽車所使用的柴油及汽油。
- 5 範圍2排放主要源頭為使用所購電力。
- 6 範圍3排放主要源頭為政府部門處理淡水及污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

B1：僱傭

我們的業務涉及與大量專業人士合作。作為指導原則之一，本集團致力向員工提供最具競爭力的薪酬，並對所有員工一視同仁。本集團將按需要監察及改善有關範疇，並以可持續及克盡社會責任的方式擴展業務。

僱員

作為一間對社會負責的公司，本集團視僱員為最寶貴的資產，而提供一個安全及公平的工作環境是我們的首要任務之一。本集團明白，可持續發展的成功有賴於僱員所作貢獻及不懈努力，因此本集團在營運業務過程中積極培養專業精神文化。本集團的僱員手冊清晰列明員工操守、工作時數、與管理層的溝通渠道、晉升職途及薪償。本集團亦已採納薪酬政策，列明僱員將以公平公正的方式獲得薪償，並有機會通過各個階段的持續學習與本集團一起成長及不斷超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將持續與僱員溝通，確保該文化可於本集團所有層面貫徹實行。

為吸引及挽留人才，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包括表現花紅)，以及晉升機會、薪償及福利待遇。薪酬乃參照當前市況及個別僱員的能力、資歷及經驗釐定。僱員將獲派表現花紅，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認可。僱員享有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及醫療保險。僱員亦可享受法定假期及不同種類的有薪假期，包括年假、病假、婚假、產假、侍產假、補假、恩恤假及傷假。如需超時工作，僱員可獲適當的超時工資或補償休假。本集團時刻關懷僱員，並致力優化僱員的工作時數，我們已透過實行彈性工時計劃鼓勵員工專注於健康的工作與生活之間的平衡。此外，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福利、培訓及職業健康及安全政策，並採用賞罰制度，每年透過獎項認可及鼓勵僱員提供優質客戶服務，另一方面，對任何嚴重行為不當的僱員採取紀律行動。

薪酬委員會

為確保本集團的薪酬計劃保持競爭力，本集團於2018年1月26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就有關本集團全體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一般員工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反饋意見及作出建議。此外，委員會須確保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釐定彼等各自的薪酬。截至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合共有三名成員，包括胡子敬先生、黃纓喻女士及郎永華先生，其中郎永華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將定期開會審閱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評估表現以及就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作出建議。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就所有香港合資格受聘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統稱「**退休計劃**」)。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就退休計劃已付供款總額約為380,000港元，有關款項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員工成本。

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反歧視

本集團尊重平等機會，就僱員操守、招聘、擢升、培訓及發展、晉升、薪償及福利以及所有其他僱傭常規方面採取相似政策。本集團的僱員手冊清晰列明禁止所有因性別、種族背景、宗教、膚色、性傾向、年齡、婚姻狀況、家庭崗位、退休、殘疾或懷孕而被剝奪機會的任何行為。本集團絕不容忍任何性騷擾及歧視行為，任何被發現行為不當的僱員將一律受到內部紀律處分。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時、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其他待遇及福利以及防止聘用童工及強制勞工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下列各項。

- ☑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
-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
- ☑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
- ☑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
- ☑ 僱用兒童規例；
- ☑ 性別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480章)；
- ☑ 殘疾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487章)；
- ☑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527章)；及
- ☑ 種族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602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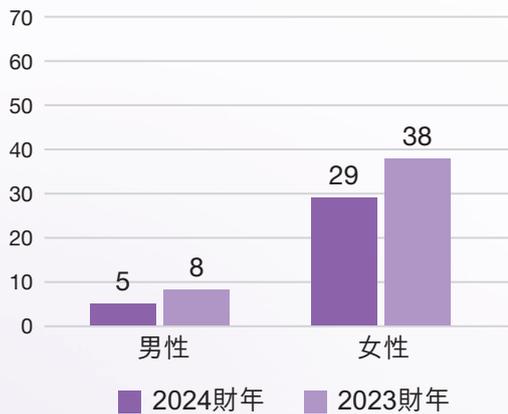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員工多元化及分佈

基於我們的業務性質，女性員工佔我們員工的大部分。然而，由於本集團明白僱員背景多元化可為處理現今商務事宜帶來寶貴的視野、技能、經驗及知識，本集團意識到文化多元化的重要性，並僱用不同年齡、性別及種族的員工。截至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共有全職員工34人(2023年：46人)，其中全職僱員為34人(2023年：46人)，細分如下：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人數



按僱員類別劃分的僱員人數



按地區劃分的
僱員人數



按年齡劃分的僱員人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年度整體僱員流失比率為26.1%，並按不同類別進一步細分。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工作委員會已作出評估並認為我們的流失率相對健康及穩定。

僱員流失率(按類別劃分)



附註：流失率乃根據年內離職人數除以2023年及2024年報告期間平均僱員總數計算得出。

B2：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關注並明白僱員健康及安全的重要，並致力在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本集團採用環境營運健康及安全政策並維持高職業安全及健康水準，以確保員工於舒適及安全的環境工作。本集團已推行監察室內空氣質素（「**室內空氣質素**」）、監察空氣懸浮灰塵及化學物（例如甲烷及乙二醇）有否存在的工作間健康監察計劃，並定期監察生產場地的噪音水平，確保工作環境安全。舉例而言，本集團於所有物業推行無煙環境，確保室內空氣質素維持於優良水平，且要求生產場地提供合適的通風系統。

本集團亦委任一名環境健康安全主任（「**環境健康安全主任**」），負責維持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之間的清晰溝通。此外，環境健康安全主任負責監察本集團的環境健康安全目標及水準以及營運期間僱員的安全。環境健康安全主任的職責亦包括識別日常營運過程中可能出現的任何潛在危險以及確保安全設備的定期保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的生產場地每年進行檢查，以識別任何潛在職業危害。工作崗位涉及處理化學物的員工需每年強制接受職業健康檢測，以監察其健康及識別有否出現職業病患。

於過往三年，我們並未發生任何與工作相關的死亡事故。

下表顯示我們的工傷率，董事對此表示滿意。

工傷表	2024 財年	2023 財年	2022 財年
工傷率(假設300個工作日)	0%	0%	0%
造成損失工作日天數	0	0	0

我們在控制2019冠狀病毒方面的工作

本集團針對2019冠狀病毒病採取以下預防措施進行辦公室管理：

- 確保空調系統維護良好。定期清潔空氣過濾器；
- 辦公室不時開窗通風；
- 保持辦公環境的乾淨衛生。每天使用稀釋的家用漂白劑溶液(1份漂白劑兌99份水)對常用設備(包括電話)至少清潔消毒一次。使用清水浸濕的毛巾再次擦拭；
- 如需清潔嘔吐物，使用稀釋的家用漂白劑溶液(1份漂白劑兌49份水)。用清水沖洗相關區域，然後擦乾；
- 保持地毯、門窗的清潔；
- 確保廁所設施維護得當；
- 廁所內提供洗手液、一次性毛巾及／或烘手機；及
- 提醒有發燒或咳嗽症狀的員工暫停工作、立即就醫。

本集團重視員工特別是一線員工的憂慮。我們與員工保持緊密聯繫，消除彼等的擔憂。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口罩及手部消毒劑。

整體健康與安全合規狀況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且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護僱員免受職業危害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3: 發展及培訓

培訓及發展乃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策略重要的一環，對僱員的個人發展至關重要，亦可提升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表現。

本集團的培訓計劃為特別設計，以符合業務需要及幫助僱員改善彼等的知識及相關技能。人力資源部及部門主管將於年初擬定量身訂做的年度全面培訓計劃，並由管理層審批。本集團將每月進行複檢，確保計劃妥善實行，且能達到擬定進展。部門主管將於年末匯報概要報告。此外，新入職者亦需參與迎新培訓課程，以了解公司政策、業務及文化。

就香港的零售員工而言，我們的迎新培訓計劃包括客戶服務、店舖日常營運、存貨管理及產品訂單程序。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亦為董事提供培訓，以提升及更新彼等的監管知識及作為董事的職責，並確保彼等可繼續為董事會作出積極貢獻。

向董事／僱員提供的培訓計劃的部份數據載列如下：

	2024 財年	2023 財年
總培訓時數(工時)	30	30
每名董事／僱員平均培訓時數	3	3

B4: 勞工準則

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門於招聘過程中嚴格遵守香港勞工法例及遵從招聘指引。本集團於出勤制度中訂明工時、休息及休假權利、勞工保障及工作環境及提供清晰指引。進一步資料可參閱我們派發供全體僱員參閱的僱員手冊。

作為一間生產兒童產品的公司，本集團對業務營運過程份外審慎，避免任何形式的童工活動。本集團嚴禁童工活動以保障年幼兒童，並於招聘中實施一系列防範措施。作為招聘程序的一部分，工作人員會要求應徵者出示身份證明法律文件作為年齡證明。我們的面試官亦會進行面對面身份鑑定及核對所提供的資料，以確保受聘僱員與所示年齡相符。

此外，本集團提供合理薪償予僱員，禁止任何形式的奴役或強制勞工，而僱員可根據所作出的貢獻獲得公平的薪金。本集團將定期進行修訂，確保本集團的薪酬水平對所有職級的僱員均具競爭力及公平。

因此，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業務概無僱用童工或強制勞工，而本集團已遵守所有適用勞工準則相關香港法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持份者

本集團重視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將其視為業務的重要範疇。本集團亦透過檢討會議維持與其僱員溝通的公開渠道，並從中獲得對其業務表現的建議。已證實這一方式有助本集團了解最新營運績效及進一步改善服務質素。本集團亦致力與供應商建立密切的合作關係，並定期進行表現回顧及評估，與客戶建立更緊密的合作關係。

本集團亦相信，有效溝通應包括及時且準確的信息披露。這不僅為股東及投資者提供了寶貴資料，有利於投資者關係，亦鼓勵建設性反饋意見，有助本集團完善業務營運。

本集團將延續其公開溝通策略，日後與其持份者維持成功的長期合作關係。

B5：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十分重視品牌聲譽，並將環境價值納入供應商及分包商採購程序，旨在藉保護棲息地、維持生物多樣性及其他相關環境事務以支持環保。我們的採購部確保供應商及分包商遵守相關的本地及國際標準，並定期評核績效以作跟進。我們會就新供應商及現有供應商的產品及服務質量進行年度評估，並僅將獲核准的供應商及分包商列入經選定服務供應商組別，以期未來合作。

B6：產品責任

由於本集團的產品使用者是嬰幼兒，我們特別重視產品安全，確保原材料清單或在生產過程中不會使用任何有害化學物。本集團嚴格遵守所有國際法例及規例以及客戶提供的標準，並列舉如下：

- 消費品安全條例(香港法例第456章)；
- 消費品安全規例(香港法例第456A章)；
-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香港法例第424章)；
-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附加安全標準或規定)規例(香港法例第424C章)；及
- 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整個生產過程、執行最高標準，並確保我們的產品安全無虞，成為兒童的完美玩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當本集團收到負面反饋時，客服會在日誌中記錄有關情況，並採取一切必要行動解決有關問題，包括但不限於退款、更換不同類型的產品及更換有問題的產品。所有客戶退款須經行政總裁或財務主管批准。於報告期間，共收到2個(2023年：8個)負面反饋。處理有關事宜後，客服將更新反饋記錄表。所有相關文件將妥善存檔。

於報告期間，概無已售或已運送產品因安全及健康理由而須回收，且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違反食品安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版權及消費者私隱保障

本集團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保障品牌擁有人的版權及客戶的私隱。本集團的所有數據管理用戶均須遵守有關資料收集的一系列條款及條件，並僅作業務用途。本集團禁止未經授權發佈資料，亦保留對違規人士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如有任何版權問題，本集團鼓勵任何人士通過電郵作出查詢，而我們的法律團隊亦會在有需要時提供意見及跟進處理。

於本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違反中國及香港的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法律或法規的情況。

知識產權

我們尊重知識產權，如商標、專利及版權等。本集團保存其知識產權的完整記錄，並將於其任何知識產權遭侵犯時尋求法律意見及採取適當行動。誠如本集團員工手冊所述，倘我們的員工被發現違反適用規則及規例，彼等不僅可能面臨紀律處分，亦可能被檢控及面臨刑事或民事責任。

於報告期間，我們相信我們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阻止任何有關侵權行為。我們並不知悉(i)我們侵犯第三方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或(ii)任何第三方侵犯我們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

整體產品責任合規狀況

於報告期間，我們產品及服務並無嚴重違反有關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且有關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7：反貪污

本集團致力在不受不當影響下管理所有業務，並視誠實、誠信與公平為其核心價值。全體董事及員工都必須嚴格遵守行為守則及員工規例，以防止潛在的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行為。本集團已制定舉報程序，建立與高級管理層直接溝通的渠道，以舉報任何形式的違規行為。

整體反貪污狀況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已遵守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亦無針對本集團或其董事或僱員的有關貪污行為的法律訴訟。

B8：社區投資

本集團了解，其業務重點在於既為股東帶來利潤，同時亦承擔社會責任，並在需要時關顧、服務及回饋社區。高級管理層持續物色機會支持社區活動，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支持社區並回饋有需要人士。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2024 財年	2023 財年
員工	性別			
	男性	人	5	11
	女性	人	29	35
	僱傭類型			
	全職	人	34	46
	兼職	人	0	0
	年齡			
	30 歲以下	人	0	3
	31-40 歲	人	3	7
	41-50 歲	人	7	7
	50 歲以上	人	24	29
流失率	性別			
	男性	%	23.1	0.0
	女性	%	23.7	31.3
	僱傭類型			
	全職	%	26.1	33
	兼職	%	0	0
	年齡			
	30 歲以下	%	100	0
	31-40 歲	%	57.1	52.6
	41-50 歲	%	0	88
	50 歲以上	%	17.2	0
培訓	僱員職級			
	管理層	小時	30	30
	高級	小時	不適用	不適用
	中級	小時	不適用	不適用
	初級	小時	不適用	不適用
受訓率	性別			
	男性	%	40	60
	女性	%	60	40
	僱員職級			
	管理層	%	100	100
	高級	%	不適用	不適用
	中級	%	不適用	不適用
	初級	%	不適用	不適用
	供應商	中國	名供應商	5
香港		名供應商	10	10

附註：流失率乃根據年內離職人數除以 2023 年及 2024 年報告期間平均僱員總數計算得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一般披露		參考章節／備註	不遵守就解釋
A. 環境			
A1 排放物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 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 例 的資料。	A. 環境	已遵守
關鍵績效指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已遵守
關鍵績效指標 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 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 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已遵守
關鍵績效指標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 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於報告期間，我們概無 產生任何有害廢棄物。	已遵守
關鍵績效指標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 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已遵守
關鍵績效指標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 所採取的步驟。	我們正在評估能否切實 可行地設定任何排放目 標。	已解釋
關鍵績效指標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排 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A1：排放物	已遵守
A2 資源使用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 策。	A2：資源使用	已遵守
關鍵績效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 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 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已遵守
關鍵績效指標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 算）。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已遵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一般披露		參考章節／備註	不遵守就解釋
關鍵績效指標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A2：資源使用	已遵守
關鍵績效指標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我們在營運中求取水源方面沒有問題。	已解釋
關鍵績效指標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已遵守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已遵守
關鍵績效指標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已遵守
A4 層面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A4：氣候變化	已遵守
關鍵績效指標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A4：氣候變化	已遵守
B. 社會			
B1 僱傭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1：僱傭	已遵守
關鍵績效指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社會關鍵績效指標	已遵守
關鍵績效指標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社會關鍵績效指標	已遵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一般披露		參考章節／備註	不遵守就解釋
B2 健康與安全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合規及嚴重不合規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2：健康與安全	已遵守
關鍵績效指標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B2：健康與安全	已遵守
關鍵績效指標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B2：健康與安全	已遵守
關鍵績效指標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B2：健康與安全	已遵守
B3 發展及培訓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B3：發展及培訓	已遵守
關鍵績效指標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社會關鍵績效指標	已遵守
關鍵績效指標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社會關鍵績效指標	已遵守
B4 勞工準則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合規及嚴重不合規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4：勞工準則	已遵守
關鍵績效指標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B4：勞工準則	已遵守
關鍵績效指標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B4：勞工準則	已遵守
B5 供應鏈管理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B5：供應鏈管理	已遵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一般披露		參考章節／備註	不遵守就解釋
關鍵績效指標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社會關鍵績效指標	已遵守
關鍵績效指標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B5：供應鏈管理	已遵守
關鍵績效指標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B5：供應鏈管理	已遵守
關鍵績效指標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B5：供應鏈管理	已遵守
B6 產品責任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6：產品責任	已遵守
關鍵績效指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我們概無任何產品回收	已解釋
關鍵績效指標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B6：產品責任	已遵守
關鍵績效指標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知識產權	已遵守
關鍵績效指標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B6：產品責任	已遵守
關鍵績效指標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保護版權和消費者私隱	已遵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一般披露		參考章節／備註	不遵守就解釋
B7 反貪污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7：反貪污	已遵守
關鍵績效指標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並無發現有關情況。 有關詳情請參閱B7：反貪污	已遵守
關鍵績效指標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B7：反貪污	已遵守
關鍵績效指標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B7：反貪污	已遵守
B8 社區投資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B8：社區投資	已遵守
關鍵績效指標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我們沒有任何貢獻	已解釋
關鍵績效指標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B8：社區投資	已遵守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民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載列於第 71 至 125 頁的民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章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貴集團產生虧損淨額約 4,684,000 港元，且截至該日 貴集團的其他借款約 11,727,000 港元，而 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 4,370,000 港元。如附註 3 所述，該等事件或情況以及附註 3 所述的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會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我們的意見並無就此事項作出修訂。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事項已在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提及，我們不會對該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除「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章節所述事項外，我們確定以下事項為需要在本報告中溝通的關鍵審核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u)之重要會計政策資料、附註5(c)之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以及附註22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相關披露。

於2024年3月31日，貴集團有重大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約38,847,000港元，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

前瞻性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方法的計量須應用重大判斷及更高的複雜性，其包括識別風險，以及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中使用的假設，例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前瞻性宏觀經濟因素。

由於貿易應收款項金額重大及有關估計的固有相應不確定性，因此我們認為此乃一項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有關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的評估程序包括：

- 了解及評估 貴集團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之內部控制之信貸政策；
- 重新計算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並評估截至2024年3月31日，預期信貸虧損是否適當且足夠；
- 在核數師專家的協助下，評估 貴集團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合理性的方式為檢查管理層為達致相關判斷所採用之模式輸入數據（包括測試過往違約數據的準確性）、評估歷史虧損率是否按目前經濟狀況及前瞻性資料（包括各經濟狀況所使用的經濟變量及假設及其概率權重）來適當調整歷史虧損率，以及評估管理層於確認虧損撥備時是否存在偏見；及
- 檢查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 貴集團信貸風險敞口及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所作披露是否恰當。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之資料，惟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除外。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就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核證結論。

就我們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已就進行的工作，倘若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須報告有關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負責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並進行董事認為必須之內部監控，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並無任何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之辦法，否則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之會計法。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其責任或監督貴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刊發載有我們意見的報告。我們僅向全體股東根據聘用條款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之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之審核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彼等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策，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本核數師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在整個審核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因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瞭解與審核有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之適合性。
- 對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之會計法之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得之審核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關注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資料。倘有關披露資料不足，則修訂我們之意見。我們之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續)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方式、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的審核工作。我們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就計劃之審核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我們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監控之任何重大缺陷進行溝通。

我們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之情況下，為消除該等影響所採取之行動或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之事項中，我們確定哪項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事項，惟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之情況下除外，若有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之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之公眾利益，我們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等事項。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許志剛

審核項目董事

執業證書編號：P07348

香港

灣仔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4樓

2024年6月28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2024 年 千港元	2023 年 千港元
收益	7	69,849	78,437
銷售成本		(55,364)	(54,099)
毛利		14,485	24,338
其他收入	8	155	950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9	144	4,07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311)	(658)
存貨撥備		-	(402)
銷售及分銷成本		(7,285)	(12,918)
行政開支		(11,244)	(20,835)
經營虧損		(4,056)	(5,454)
融資成本	10	(509)	(554)
除稅前虧損	11	(4,565)	(6,008)
所得稅開支	15	(119)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4,684)	(6,008)
每股虧損：	17		
基本及攤薄(港元)		(0.02)	(0.0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

	附註	2024 年 千港元	2023 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2,879	4,052
使用權資產	19	-	155
按金	23	-	222
		2,879	4,429
流動資產			
存貨	21	878	3,863
貿易應收款項	22	38,847	21,89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1,402	1,860
現金及銀行結餘		4,370	1,373
		45,497	28,99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4	20,170	3,523
合約負債	25	-	3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10,432	6,63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7	163	163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一名董事的貸款	28	-	544
其他借款	29	11,727	11,727
租賃負債	30	-	155
撥備	31	-	188
應交稅費		119	-
		42,611	22,970
流動資產淨額		2,886	6,02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765	10,449
資產淨額		5,765	10,44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

	附註	2024 年 千港元	2023 年 千港元
權益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3	42,305	42,305
儲備	35(a)	(36,540)	(31,856)
權益總額		5,765	10,449

已於 2024 年 6 月 28 日由董事會核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為簽署：

姚汝壑先生
董事

王嘉雯女士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i))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2022年4月1日	42,305	118,409	8	(144,265)	16,457
年度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6,008)	(6,008)
於2023年3月31日及2023年4月1日	42,305	118,409	8	(150,273)	10,449
年度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4,684)	(4,684)
於2024年3月31日	42,305	118,409	8	(154,957)	5,765

附註：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乃本公司股份按溢價發行時所得款項超出股份面值的部分，減發行股份產生的相關費用。

(ii) 其他儲備

本集團其他儲備指(a)根據重組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面值與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之間差額及(b)附屬公司前股東向附屬公司的注資。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2024 年 千港元	2023 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4,565)	(6,008)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1)	(1)
COVID-19 相關租金寬免	-	(148)
融資成本	509	55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311	65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3,6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6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53	84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5	1,541
提前終止租賃之收益	-	(633)
存貨撥備	-	402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	16
預付款項撇銷	-	88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20	-
重置費用撥備撥回	(164)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2,582)	(6,224)
存貨減少	2,985	2,521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17,264)	(18,47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680	5,509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16,647	2,739
合約負債減少	(38)	(5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3,800	1,48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少	-	(1,010)
撥備減少	(24)	(1,068)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204	(14,57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2024 年 千港元	2023 年 千港元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	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2,1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11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38(a)	-	(106)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	(2,152)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509)	(554)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一名董事的貸款所得款項		-	764
償還來自一間附屬公司一名董事的貸款		(544)	(220)
已付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155)	(1,570)
籌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208)	(1,5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997	(18,309)
於 4 月 1 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73	19,682
於 3 月 31 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70	1,3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4,370	1,3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民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與主要營業地點於本年度報告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嬰兒及兒童服裝的銷售。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2.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本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本集團所採用的重要會計政策於下文進行討論。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修訂本。在與本集團相關的情況下，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所引致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已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有關資料載於下文附註3。

持續經營基礎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淨額約4,684,000港元，而截至該日，本集團的其他借款約11,727,000港元，而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4,370,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自批准刊發本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起十二個月的期間。彼等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為其業務提供資金，並履行自批准刊發本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起12個月內到期的財務義務。其他借款的借款人同意在本集團有足夠的營運資金用於日常經營並履行到期債務的情況下推遲償還借款。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倘本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則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並清償其負債。屆時必須進行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為未來可能出現的負債作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反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修訂本

本集團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修訂本，該等新訂及修訂本於 2023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 (包括 2020 年 10 月及 2022 年 2 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 (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 (修訂本)	會計估計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 (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和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 (修訂本)	國際稅制改革 — 第二支柱示範規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 (修訂本)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 2 號	會計政策披露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本綜合財務報告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 (修訂本)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 2 號「會計政策披露」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 (修訂本)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 2 號「會計政策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的列報」以「重要會計政策資料」取代「主要會計政策」一詞的所有情況。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要。

該等修訂本亦澄清，即使涉及款項並不重大，但基於相關交易性質、其他事項或情況，會計政策資料仍可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即屬重要。倘一間實體選擇披露非重要會計政策資料，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 2 號「作出重大性判斷」(「實務公告」)亦經修訂，以說明一間實體如何將「四步法評估重要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判斷有關一項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屬重要。實務公告已增加指導意見及實例。

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重大影響，但影響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所載有關本集團會計政策的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修訂本(續)

香港會計師公會就取消強積金 — 長服金對沖機制之會計影響發出之新指引

於2022年6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政府」)於憲章刊登香港《2022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其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起生效(「轉制日」)。一旦修訂條例生效，自轉制日起，僱主不能再以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的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利益扣減與僱員有關的長期服務金(「長服金」)(廢除「抵銷機制」)。此外，轉制日前的長服金將根據緊接轉制日前的僱員月薪及截至該日的服務年度計算。

於2023年7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取消強積金與長服金對沖機制對香港會計的影響」，就對沖機制及取消該機制提供會計指引。具體而言，該指引指出，實體可將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累算利益(預期會用於扣減應付予僱員的長服金)視為該僱員對長服金的供款。

於2022年6月修訂條例頒佈後採用此方法，將不再允許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中的實際可行簡易方法，該方法先前允許將其視作於供款期間用於扣減服務成本(負服務成本)的供款；相反，該等視作供款應按與長服金利益總額相同方式計入服務期。修訂條例對本集團的長服金責任及員工成本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任何已頒佈但於2023年4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相關之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2024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 售後回租中的租賃負債	2024年1月1日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202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 缺乏可交換性	2025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香港會計師公會釐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及按持續經營基礎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性之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重大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附註5中披露。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重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3月31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告年度編製。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擁有控制權之實體。當本集團透過參與實體的運營而承擔或享有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之現有權利使其目前能夠掌控有關業務活動(即對實體回報有重大影響之業務活動)時，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權力。

於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以釐定其是否擁有控制權。潛在投票權僅於持有人有實際能力行使該權利時方予考慮。

附屬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出售收益或虧損指以下兩者間之差額：(i) 出售代價之公允值加上失去控制權當日釐定之於該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允值；及(ii) 本公司分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賬面值加上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任何餘下商譽以及於其他全面收益之任何相關累計金額。

(b) 獨立財務報表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為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才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的比率以直線法計算折舊。就此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10–50% 或按租期
廠房及機器	33.33–50%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33.33–50%
汽車	20%

於各報告期末對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予以調整。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該項目終止確認的年度於損益內確認。

(d)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有權掌控已識別資產的使用及獲得資產使用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表示擁有控制權。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並就所有租賃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作為單一租賃部分進行核算。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除外)。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決定是否按個別租賃基準將租賃資本化。與該等未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系統性基準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d)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當租賃資本化時，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倘無法輕易釐定該利率，則使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於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計入租賃負債的計量，因此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自損益扣除。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團使用累加法，首先就本集團所持有租賃的信貸風險(最近並無第三方融資)調整無風險利率。

倘可觀察的攤銷貸款率可提供予個別承租人(透過近期財務或市場數據)，而其付款狀況與租賃相似，則集團實體使用該利率作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的起點。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所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在適用的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地點的估算成本，貼現至其現值後減去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

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允值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允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e)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入先出基準釐定，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如適用)將存貨運至現址及達致現狀所產生之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f) 合約負債

倘客戶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支付代價，則確認合約負債。倘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收取代價，亦會確認合約負債。在此情況下，亦將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

(g) 金融工具的確認和終止確認

當本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始確認時加至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值內扣除(如適用)。

當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本集團已轉讓金融資產及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無轉移亦無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所轉讓的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該資產之保留權利以及須支付之相關負債金額。倘本集團保留所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並同時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僅當本集團的責任解除、撤銷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讓的非現金資產或已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h) 金融資產

所有以常規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買賣指須於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的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整體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視乎金融資產的分類而定)計量。

倘持有投資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為獲得本金及利息付款，則本集團持有的債務工具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投資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於具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確認應收款項。當代價僅隨時間流逝即可成為到期應付，則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倘收益於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前已確認，則該金額呈列為合約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計量。

(j)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包括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k)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就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的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l)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值列賬，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m)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允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後最少 12 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n)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實體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o) 收益及其他收入

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本集團預期有權收取的承諾代價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確認收益。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銷售貨品的收益於貨品的控制權轉移(即貨品已運送至批發的特定地點(交付))時確認。於交付後，批發商可全權酌情決定分銷方式及貨品售價，並承擔銷售貨品的主要責任及貨品報廢及虧損的風險。本集團於貨品交付予批發商時確認應收款項，此乃由於收取代價的權利於該時間點變為無條件，僅須待時間流逝便可收取付款。

銷售貨品的收益於貨品控制權轉移(即客戶於零售店購買貨品的時間點)時確認。於客戶購買貨品時即時支付交易價格。於銷售時，會就預期可能退回的產品確認退款負債及收益的相應調整。同時，當客戶行使退貨權時，本集團有權收回產品，從而確認對退貨資產的權利並對銷售成本進行相應調整。鑒於過往年度退貨水平穩定，已確認累計收益不大可能出現大幅撥回。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就按攤銷成本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的賬面總值。就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扣除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p) 僱員福利

(i)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於僱員可享有時予以確認。本集團就截至報告期末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享有的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為所有僱員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本集團及僱員向計劃作出的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自損益扣除的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應向基金支付的供款。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再能撤銷該等福利要約時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q)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符合附帶條件及將收取補助時確認。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可獲得的政府補助，於其可收取的期間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r)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減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故與於損益中確認的溢利不同。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惟以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抵扣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時時予以確認為限。倘暫時差額產生於商譽或產生於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並且於交易時不會產生相同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的交易中其他資產及負債的初始確認(除業務合併所確認者外)，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s)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t) 非金融資產減值

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有無減值跡象，倘資產已減值，則作為開支透過綜合損益表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乃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項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

使用價值為資產／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現值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現金產生單位(計量減值者)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計算。

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虧損首先與該單位的商譽對銷，然後按比例在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之間進行分配。因估計變動而導致的其後可收回金額增加將計入損益，惟以其撥回減值為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u)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預期信貸虧損(如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各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本集團始終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估計，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環境以及對於報告日期的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包括貨幣時間價值(如適用))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於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時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然而，倘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則本集團按相等於 12 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比之下，12 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後 12 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將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具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從經濟專家報告、金融分析師、政府機構、相關智庫及其他類似組織獲取的有關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未來前景的資料，以及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的來自各種外部來源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u) 金融資產減值(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特定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
- 業務、財務或經濟環境的當前或預測不利變化，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同一債務人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具理據的資料證明情況並非如此。

儘管如此，倘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假設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在下列情況下，金融工具會被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

- (i) 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低，
- (ii) 債務人有較強的能力於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
- (iii) 長期內經濟及商業狀況的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u) 金融資產減值(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本集團認為，當一項資產按照全球公認的定義具有「投資級」的外部信貸評級，或在無外部評級的情況下，具有「良好」的內部評級，則該項金融資產具有低信貸風險。「良好」指對手方的財務狀況穩健且並無逾期款項。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在適當情況下修訂此等標準，以確保此等標準能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因為過往經驗表明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標準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對手方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制定的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無論上述分析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具理據的資料證明更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對手方的貸款人出於與對手方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給予對手方一項或多項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
- 對手方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因出現財務困難而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u) 金融資產減值(續)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處於嚴重的財務困難及款項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之時(包括債務人被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有關款項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倘合適)，已撇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任何收回款項均於損益中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發生違約時損失的程度)及違約風險敞口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乃基於按上述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的歷史數據。就金融資產而言，違約風險敞口為資產於報告日期的賬面總值(根據本集團對債務人特定未來融資需求的瞭解以及其他相關前瞻性資料釐定)。

就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估計，並按原實際利率貼現。

倘本集團於上一報告期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但於本報告日期確定不再符合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條件，則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使用簡化方法的資產除外。

本集團於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v)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的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且能可靠估計責任金額時，便會對時間或金額不確定的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支出的現值計提撥備。用於釐定現值的貼現率為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及有關責任的特有風險的評估的稅前利率。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倘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或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 4 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作出對已確認金額有重大影響之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並就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業績或會不同於該等預測。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在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董事已作出以下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其於下文闡述）。

持續經營基礎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礎編制，其有效性取決於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結果以及其他借款的借款人所提供的財務支持是否足以滿足本集團的資本需求。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下文討論有關未來的關鍵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會造成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a)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尤其是評估：(i) 是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出現任何跡象；(ii) 資產的賬面值是否能夠以可收回金額（倘為使用價值，即按照持續使用資產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支持；及 (iii) 於估計可收回金額時將應用的適當關鍵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的貼現率。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更改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可能對可收回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的賬面值約為 2,879,000 港元（2023 年：4,052,000 港元）。截至 2024 年及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並無確認存貨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b) 存貨撥備

存貨撥備乃根據存貨的賬齡及估計可變現淨值作出。評估撥備金額涉及判斷及估計。倘日後的實際結果有別於原先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的存貨賬面值及撥備開支／撥回。

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存貨賬面額約為 878,000 港元(2023 年：3,863,000 港元)。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並無確認存貨撥備(2023 年：402,000 港元)。

(c)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乃基於對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而計算。在作出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值時，按照本集團以往經驗、現有市場條件以及於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進行判斷。

本集團採用臨時矩陣提列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根據若干共同信貸風險特徵並參考本集團歷史違約數據分組，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經信貸減值的貿易債務人及有重大餘額的貿易債務人獲個別評估其預期信貸虧損。

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約為 38,847,000 港元(扣除呆賬撥備 984,000 港元)(2023 年：21,894,000 港元(扣除呆賬撥備 673,000 港元))。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執行董事(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內部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

嬰兒及兒童服裝銷售涵蓋我們的自有品牌「Mides」、通過香港的自營零售店及百貨公司專櫃出售的第三方品牌周邊產品以及於英國及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的批發業務。

由於本集團僅有一個營運分部，故除實體披露外，並無呈列任何分部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乃劃分為以下客戶地區：

	2024 年 千港元	2023 年 千港元
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	67,723	73,630
英國	2,126	4,807
	69,849	78,437

於 2024 年及 2023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因此，並無進一步按地區劃分的非流動資產資料須予披露。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相關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 10% 的客戶的代工生產收益如下：

	2024 年 千港元	2023 年 千港元
客戶 A	21,226	12,900
客戶 B	11,633	8,300
客戶 C	7,812	10,700
客戶 D	7,774	10,362
客戶 E	6,955	10,800

7. 收益

收益指年內已收及應收淨額之總額。本集團的年內收益分析如下：

	2024 年 千港元	2023 年 千港元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範圍內於某時刻確認的收益		
嬰兒及兒童服裝銷售	69,849	78,4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8. 其他收入

	2024 年 千港元	2023 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	1
政府補助(附註)	-	707
雜項收入	154	94
COVID-19 相關租金寬免	-	148
	155	950

附註：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政府補助。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政府補助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保就業計劃提供的補貼。於報告期末，並無就政府補助附帶的未達成條件或其他或然事項。

9.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024 年 千港元	2023 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6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3,611
提前終止租賃之收益	-	633
重置費用撥備撥回	164	-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	(16)
預付款項撇銷	-	(88)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20)	-
	144	4,0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10. 融資成本

	2024 年 千港元	2023 年 千港元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一名董事之貸款的利息	5	15
其他借款利息	503	503
租賃負債利息	1	36
	<u>509</u>	<u>554</u>

11.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2024 年 千港元	2023 年 千港元
董事薪酬(附註 12)	<u>516</u>	<u>516</u>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5,325	11,089
— 退休金計劃供款	288	380
	<u>5,613</u>	<u>11,469</u>
員工總成本	<u>6,129</u>	<u>11,985</u>
核數師薪酬		
— 審核服務	550	520
— 非審核服務	—	—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55,364	54,09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53	84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5	1,541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	298	1,743
浮動租賃開支	1,992	4,58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311	658
存貨撥備	—	4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12. 董事薪酬

本年度的董事薪酬如下：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附註(i))			
王嘉雯女士	-	96	96
姚汝壑先生	-	120	120
金振芳女士(附註(iii))	-	60	60
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ii))			
胡子敬先生	120	-	120
黃纓喻女士	60	-	60
郎永華先生(附註(iv))	60	-	60
	240	276	516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附註(i))			
王嘉雯女士	-	96	96
姚汝壑先生	-	120	120
金振芳女士(附註(iii))	-	60	60
關嘉文先生(附註(v))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ii))			
胡子敬先生	120	-	120
黃纓喻女士	60	-	60
郎永華先生(附註(iv))	60	-	60
王榮騫先生(附註(vi))	-	-	-
	240	276	5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12. 董事薪酬(續)

附註：

- (i) 該等董事所領取的酬金主要就彼等就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事務所提供之服務而予以支付。
- (ii)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乃就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所提供之服務而予以支付。
- (iii) 金振芳女士於 2022 年 4 月 1 日獲委任。
- (iv) 郎永華先生於 2022 年 4 月 1 日獲委任。
- (v) 關嘉文先生於 2022 年 4 月 1 日辭任。
- (vi) 王榮騫先生於 2022 年 4 月 1 日辭任。

截至 2024 年及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截至 2024 年及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於年末或多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本公司董事及其關連人士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13.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截至 2024 年及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薪酬最高的五位人士中並不包括董事。餘下五名(2023 年：五名)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2024 年 千港元	2023 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188	4,425
退休金計劃供款	71	78
	<u>2,259</u>	<u>4,503</u>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2024 年	2023 年
零至 1,000,000 港元	5	3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	1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	1

截至 2024 年及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僱員支付薪酬，作為加盟本集團或在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按僱員薪金及工資的 5%(2023 年：5%)計算，惟每名僱員每月最高金額為 1,500 港元(2023 年：1,500 港元)，並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全數歸屬僱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15.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已於損益中確認如下：

	2024 年 千港元	2023 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年度撥備	119	-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兩級制稅制，合資格法團的首 2,000,000 港元溢利按 8.25% 的稅率徵稅，而超過 2,000,000 港元的溢利按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的 16.5% 之稅率徵稅。

截至 2023 年止年度，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或有足夠的稅務虧損以抵銷任何於該年度產生的應課稅利潤，故毋須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虧損乘以法定稅率之對賬如下：

	2024 年 千港元	2023 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4,565)	(6,008)
按適用稅率 16.5% 計算之稅項 (2023 年：16.5%)	(753)	(991)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0)	(871)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59	1,174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73	(157)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395	855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25)	(10)
所得稅開支	11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16. 股息

截至 2024 年及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概無宣派及支付股息。

17.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得出：

	2024 年 千港元	2023 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4,684)</u>	<u>(6,008)</u>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份數目(附註 33)	<u>211,524,720</u>	<u>211,524,720</u>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 2024 年及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由於並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普通股，由此並無列報每股攤薄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具、固定裝置 及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22年4月1日	727	1,164	10,387	422	12,700
添置	158	-	2,000	-	2,158
出售	(257)	-	(1,886)	(422)	(2,56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1,164)	(4,172)	-	(5,336)
於2023年3月31日及2023年4月1日	628	-	6,329	-	6,957
撇銷	(51)	-	-	-	(51)
於2024年3月31日	577	-	6,329	-	6,906
累積折舊：					
於2022年4月1日	615	1,164	7,681	297	9,757
折舊	63	-	781	5	849
出售	(221)	-	(1,862)	(302)	(2,38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1,164)	(4,152)	-	(5,316)
於2023年3月31日及2023年4月1日	457	-	2,448	-	2,905
折舊	92	-	1,061	-	1,153
撇銷	(31)	-	-	-	(31)
於2024年3月31日	518	-	3,509	-	4,027
賬面淨值：					
於2024年3月31日	59	-	2,820	-	2,879
於2023年3月31日	171	-	3,881	-	4,052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存在減值跡象，本集團已評估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並無在綜合損益中確認分配給該現金產生單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2023年：無)。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乃使用基於經本公司董事批准涵蓋一至五年期間最近期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預測而作出。現金流量預測的主要假設乃與貼現率、五年期間預測年收益及增長率有關。本集團採用可反映市場現時對貨幣時間值之評估以及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的稅前利率估計貼現率。五年期間預測年收益及增長率乃基於過往表現及對市場發展的預期。於2024年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預測所用之主要假設為貼現率16.60%(2023年：16.67%)。於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19. 使用權資產

	辦公場所 千港元 (附註(a))
於 2022 年 4 月 1 日	2,877
添置	958
折舊	(1,54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1)
終止	(2,138)
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及 2023 年 4 月 1 日	155
折舊	(155)
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	-

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確認租賃負債 155,000 港元及相關使用權資產 155,000 港元。

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中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其他契約。租賃資產不得用於借貸擔保。

	2024 年 千港元	2023 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5	1,541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計入融資成本)	1	36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計入銷售及分銷成本)	298	1,743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中的可變租賃付款(計入銷售及分銷成本)(附註(a))	1,992	4,585
COVID-19 相關租金寬免(附註(b))	-	(148)
提早終止租賃的收益	-	(633)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詳情載於附註 38(c)。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19. 使用權資產(續)

附註：

- (a) 本集團已通過租約取得其他物業(作為辦公場地、倉庫及零售店)的使用權。該等租賃的初始租期一般為兩至三年(2023年：兩至三年)。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磋商，包括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本集團租賃了多間零售店，該等零售店包含基於零售店所產生銷售額的可變租賃付款條款及固定的最低年度租賃付款條款。該等付款條款在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即香港的零售店中乃屬常見。

- (b)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倉庫和零售店的出租人通過減免租金向本集團提供租金寬免。

該等租金寬免因COVID-19疫情而直接產生並滿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46B條的所有條件，且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評估有關變動是否構成租賃修訂。出租人寬免或豁免相關租賃約148,000港元對租賃付款變動的影響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負租賃付款。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此寬免。

20. 遞延稅項資產

於2024年3月31日，由於無法預測香港附屬公司的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約28,041,000港元(2023年：26,429,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未動用稅項虧損可以無限期結轉。

21. 存貨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成品	<u>878</u>	<u>3,863</u>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期間，概無存貨撥備自損益扣除(2023年：40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22. 貿易應收款項

	2024 年 千港元	2023 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9,831	22,567
減：信貸虧損準備	(984)	(673)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38,847	21,894

本集團與批發客戶的主要交易方式為賒銷。信貸期一般介乎 30 至 90 日。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對於尚未結清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後的賬齡分析：

	2024 年 千港元	2023 年 千港元
30 天內	8,832	1,308
31 天至 120 天	20,899	11,981
121 天至一年	10,100	9,278
	39,831	22,567
減：信貸虧損準備	(984)	(673)
	38,847	21,894

以下為按貨幣種類呈列的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

	2024 年 千港元	2023 年 千港元
港元	38,847	21,621
美元	-	273
	38,847	21,8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2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4 年 千港元	2023 年 千港元
非即期		
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	-	222
即期		
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	517	1,741
貿易按金	857	-
預付款項	28	112
其他應收款項	-	7
	1,402	1,860

所有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均以港元計值。

24. 貿易應付款項

	2024 年 千港元	2023 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0,170	3,523

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信貸期為 30 天。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24 年 千港元	2023 年 千港元
30 天內	6,420	539
31 天至一年	13,098	2,819
超過一年	652	165
	20,170	3,523

以下為按貨幣種類呈列的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賬面值：

	2024 年 千港元	2023 年 千港元
港元	19,460	2,604
人民幣	710	-
美元	-	919
	20,170	3,5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25. 合約負債

	2024 年 千港元	2023 年 千港元
向客戶銷售貨品的預收款項	-	38

本年度合約負債的變動如下：

	2024 年 千港元	2023 年 千港元
於 4 月 1 日的結餘	38	97
因於年內確認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的收益而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38)	(97)
因貨品銷售預收款項而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	38
於 3 月 31 日的結餘	-	38

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所有合約負債預期將在一年內收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2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4 年 千港元	2023 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1,078	1,060
應計開支	9,354	5,572
	10,432	6,632

所有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均以港元計值。

2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8. 來自附屬公司一名董事之貸款

於 2022 年 10 月 20 日及 2022 年 12 月 8 日，本集團與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訂立協議，以分別借入 624,000 港元及 140,000 港元的貸款。該等貸款的到期日為 2023 年 3 月 31 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償還餘額約為 544,000 港元，有關餘額為無抵押，按年利率 5% 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該等貸款以美元計值，並於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全額償還。該等貸款以美元計值，並已於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悉數償還。

29. 其他借款

於 2019 年 5 月 17 日，本集團與一名本公司前任董事訂立協議，該名董事於 2020 年 4 月 24 日辭任，借入貸款 20,000,000 港元，到期日為 2021 年 6 月 30 日。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該筆貸款的未償還餘額約為 8,367,000 港元（2023 年：8,367,000 港元），有關餘額為無抵押，按年利率 4% 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於 2021 年 8 月 3 日，本集團與同一名本公司前任董事訂立另一份協議，借入貸款 3,360,000 港元，到期日為 2022 年 8 月 2 日。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未償還結餘約 3,360,000 港元（2022 年：3,360,000 港元）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 5% 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其他借款均以港元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30. 租賃負債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2024 年 千港元	2023 年 千港元	2024 年 千港元	2023 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156	-	155
減：未來融資費用	-	(1)	-	不適用
租賃負債現值	-	155	-	155
減：於流動負債項下呈列 12 個月內 到期結算之款項			-	(155)
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呈列 12 個月後 到期結算之款項			-	-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所有租賃負債已悉數償還。

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對租賃負債應用的增量借款年利率介乎 4.25% 至 4.37%。

所有租賃付款均以港元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31. 撥備

	2024 年 千港元	2023 年 千港元
為呈報而分析為：		
流動負債	-	188

	長期服務金 千港元	重置費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 2022 年 4 月 1 日	554	957	1,51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215)	(40)	(255)
撥備利用	(339)	(729)	(1,068)
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及 2023 年 4 月 1 日	-	188	188
撥備撥回	-	(164)	(164)
撥備使用	-	(24)	(24)
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 2017 年 12 月 28 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於 2023 年 4 月 28 日作出修訂(「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遵循 GEM 上市規則第 23 章的條文。

購股權計劃詳情如下：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讓本公司向獲選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之激勵或獎賞。

(b)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包括根據本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獎勵之人士)。

(c) 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

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獎勵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 2023 年 4 月 28 日(即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 10% 一般計劃限額之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0%(即 21,152,472 股股份，相當於 2023 年 4 月 28 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10%)。

(d) 每名參與者可享有的最高配額

在任何 12 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獎勵(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 1%(「個人上限」)。倘在截至及包括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止之任何 12 個月期間向任何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超出個人上限之購股權，則須經向股東發出通函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

倘若向一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可導致該人士在截至及包括有關授出日期止 12 個月期間內根據已授出及將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經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i) 總額超過已發行股份之 0.1%；及(ii)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 5 百萬港元，則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獲得股東批准。

(e) 購股權計劃期間

購股權計劃將於購股權計劃獲採納日期(2017 年 12 月 28 日)起計 10 年期間內保持生效，直至 2027 年 12 月 27 日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計劃(續)

(f) 接納要約之時間

參與者可於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起計 21 日內接納購股權。

(g) 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間

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 12 個月。在以下情況下，授予僱員參與者的購股權可能需要較短的歸屬期：

- (i) 授予具有由董事會釐定的基於績效的歸屬條件的購股權，以代替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
- (ii) 授予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購股權，如獎勵可在 12 個月內平均歸屬；及
- (iii) 授予總歸屬期及持有期超過 12 個月的購股權。

(h) 購股權之代價

於接納授出的購股權時應付 1 港元的象徵式代價。

(i) 股份認購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股份認購價將為董事釐定之價格，惟不可低於下列三者之最高者：(i) 股份在授出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 股份在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 (iii) 每股面值。

(j) 轉讓或轉授

購股權僅屬承授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待聯交所授出必要豁免，承授人可以承授人及該承授人的任何家庭成員為受益人轉讓任何購股權予媒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包括但不限於為遺產規劃及/或稅務規劃的目的，以繼續滿足本計劃的目的及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23 章的其他規定。

(k)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形式終止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在計劃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僅限尚未行使者)繼續有效，並可予以行使。

截至 2024 年及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於 2024 年及 2023 年 3 月 31 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於 2024 年及 2023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任何股份可予授出。於 2023 年 4 月 1 日、2023 年 3 月 31 日、2023 年 4 月 1 日及 2024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 21,152,472 股股份可予授出，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33.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普通股每股0.2港元		
於2022年4月1日、及2023年3月31日、 2023年4月1日及2024年3月31日	5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每股0.2港元		
於2022年4月1日、及2023年3月31日、 2023年4月1日及2024年3月31日	211,524,720	42,3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4 年 千港元	2023 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970	13,796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8	86
		4,128	13,888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610	3,01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	1
其他借款		8,367	8,367
		11,978	11,386
流動(債務)/資產淨額		(7,850)	2,502
(債務)/資產淨值		(7,850)	2,50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3	42,305	42,305
儲備	35(b)	(50,155)	(39,803)
(股本虧蝕)/權益總額		(7,850)	2,502

於 2024 年 6 月 28 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姚汝壑先生
董事

王嘉雯女士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35.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b) 本公司

本公司儲備變動情況如下：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 2022 年 4 月 1 日	118,409	(115,167)	3,242
年度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43,045)	(43,045)
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及 2023 年 4 月 1 日	118,409	(158,212)	(39,803)
年度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10,352)	(10,352)
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	118,409	(168,564)	(50,1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於 2024 年及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 法定實體類別	已發行 普通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2024 年	2023 年	
直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Flair Elit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 美元	100%	100%	無業務
LFC Partner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 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All I Adore Limited	香港／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0,000 港元	100%	100%	買賣兒童衣物
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Babies Trendyland Limited	香港／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0 港元	100%	100%	買賣兒童衣物
Babies SPHC Limited	香港／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300,000 港元	100%	100%	買賣兒童衣物
Babies A2 Limited*	香港／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300,000 港元	—	100%	買賣兒童衣物
Babies B1 Limited	香港／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300,000 港元	100%	100%	買賣兒童衣物
Babies D1 Limited	香港／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300,000 港元	100%	100%	買賣兒童衣物
Mi'Des Associated Partner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2 美元	100%	100%	無業務

* 該附屬公司已於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解散。

除該等已出售附屬公司外，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表所列本公司附屬公司對本集團的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本公司董事認為，若詳述其他附屬公司，將導致所提供之資料過於冗長。

37.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及結餘外，於年內本集團與其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同時被確認為本集團於年內的主要管理層成員的執行董事的薪金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Flair Elite Limited 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Mantex Supplies Company Limited（「**Mantex Supplies**」），現金代價為 1 港元。Mantex Supplies 從事童裝批發業務。出售事項已於 2022 年 4 月 1 日完成，而 Mantex Supplies 之控制權已於該日轉移至買方。

於出售日期之負債淨額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
使用權資產	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22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6
貿易應付款項	(2,09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36)
租賃負債	(1,374)
儲備	(255)
	<hr/>
已出售負債淨額	(3,61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3,611
	<hr/>
總代價	-
	<hr/>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分類至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

	來自一間 附屬公司 一名董事 之貸款 千港元	其他借款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 2022 年 4 月 1 日	–	11,727	5,060	16,787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一名董事之 貸款所得款項	764	–	–	764
償還來自一間附屬公司一名董事之貸款	(220)	–	–	(220)
已付融資成本	(15)	(503)	–	(518)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的本金部分	–	–	(1,570)	(1,570)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	(36)	(36)
利息開支	15	503	36	554
新租賃開始	–	–	958	958
終止	–	–	(2,771)	(2,771)
COVID-19 相關租金寬免	–	–	(148)	(14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1,374)	(1,374)
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	544	11,727	155	12,4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續)

	來自一間 附屬公司 一名董事 之貸款 千港元	其他借款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 2023 年 4 月 1 日	544	11,727	155	12,426
償還來自一間附屬公司一名董事之貸款	(544)	-	-	(544)
已付融資成本	(5)	(503)	-	(508)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的本金部分	-	-	(155)	(155)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	(1)	(1)
利息開支	5	503	1	509
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	-	11,727	-	11,727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就租賃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2024 年 千港元	2023 年 千港元
於經營現金流量內	2,290	6,328
於融資現金流量內	156	1,606
	2,446	7,934

該等金額與已付租賃租金有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39.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 按類別劃分

下表列示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及公允值：

	2024 年 千港元	2023 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38,847	21,89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74	1,970
現金及銀行結餘	4,370	1,373
	44,591	25,237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0,170	3,52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432	6,63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63	163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一名董事之貸款	—	544
其他借款	11,727	11,727
	42,492	22,5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40.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故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甚微。

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b)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交易對手未能根據金融工具的條款履行其責任並導致本集團招致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是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就零售店的營運及管理而言，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大部分銷售交易都是以現金或信用卡付款結算。信貸期限僅提供予與本集團建立了良好持續關係的公司客戶。

就批發業務的營運而言，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性影響。客戶所在行業及國家的違約風險亦會對信貸風險產生影響，但程度較輕。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集中程度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為 27% (2023 年：18%)。

管理層已制訂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信貸風險。本集團對所有客戶進行信貸評估及定期跟進超過指定付款時限未償還的應收款項。本集團並無要求就金融資產提供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40.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

由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無顯示不同客戶分部有重大不同虧損模式，因此基於逾期狀態的虧損撥備不再於本集團不同客戶基礎之間進一步區分。

下表提供了本集團在簡化法下面臨信貸風險無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和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

		賬面總值 千港元	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未逾期及逾期少於 30 天	0.60%	27,386	(163)	27,223
逾期 31 天至 120 天	5.72%	7,795	(446)	7,349
逾期 121 天至 1 年	8.06%	4,650	(375)	4,275
共計		39,831	(984)	38,847

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

		賬面總值 千港元	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未逾期及逾期少於 30 天	0.06%	5,126	(3)	5,123
逾期 31 天至 120 天	2.77%	11,562	(320)	11,242
逾期 121 天至 1 年	5.96%	5,879	(350)	5,529
共計		22,567	(673)	21,894

預期虧損率按過去實際虧損經驗計算，此等比率已加以調整以反映歷史數據收集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與本集團所認為的應收款項預計年期內的經濟狀況三者之間的差異。

應收貿易款項賬面總額的重大變動導致虧損撥備增加，原因是賬齡在 30 天內(2023 年：逾期 31 天至 1 年)的逾期天數增加(2023 年：增加)，導致虧損撥備增加(2023 年：增加)約 160,000 港元(2023 年：657,000 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40.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所有既未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均來自本集團信用良好且具有良好還款記錄的債務人。本集團持續密切監察該等債務人的財務狀況，以確保本集團面臨最少的信貸風險。

下表載列根據簡化方法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虧損撥備的變動。

	無信貸減值的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於 2022 年 4 月 1 日	15
— 確認減值虧損	658
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及 2023 年 4 月 1 日	673
— 確認減值虧損	311
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	984

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根據 12 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經計及歷史違約經驗及前瞻性資料(如適用))確定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例如本集團會考慮交易對手持續偏低的歷史違約率。得出的結論是，本集團的未償還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所固有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經評估後認為，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且違約風險並不重大，因此該等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根據 12 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方法得出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於兩個年度內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銀行結餘

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存於管理層認為信用質素高且沒有重大信貸風險的香港主要金融機構。

(c) 流動性風險

就流動性風險的管理而言，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處於管理層認為適當的水平，以便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40.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該表乃根據本集團須支付之最早日期基於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分析乃根據約定之償還日期編製。

	於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出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			
貿易應付款項	20,170	20,170	20,17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432	10,432	10,43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63	163	163
其他貸款	11,727	11,727	11,727
	42,492	42,492	42,492
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			
貿易應付款項	3,523	3,523	3,52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632	6,632	6,63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63	163	163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一名董事之貸款	544	544	544
其他借款	11,727	11,727	11,727
租賃負債	156	156	155
	22,745	22,745	22,744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其他借款、來自附屬公司一名董事之貸款及租賃負債按固定利率計息，因此面臨公允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利率風險源自其銀行結餘。該等銀行結餘以浮動利率計息，且利率隨當時的市場狀況而變動。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其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獨立於市場利率之變動。

(e) 公允值

於 2024 年及 2023 年 3 月 31 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反映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允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41.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旨在確保本集團內實體均可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謀求最大回報。自上一年度起，本集團的整體策略保持不變。

本集團資本結構包括債務（指包括其他借款、租賃負債、來自一間附屬公司一名董事之貸款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在內的債務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累計虧損及其他儲備）。

本集團根據資本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架構。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2024 年 千港元	2023 年 千港元
其他借款	11,727	11,727
租賃負債	—	15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63	163
來自附屬公司一名董事之貸款	—	544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70)	(1,373)
債務淨額	7,520	11,216
權益總額	5,765	10,449
資本負債比率	130%	107%

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此檢討的一部分，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管理層的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通過發行新股、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令其整體資本結構保持平衡。截至 2024 年及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對本集團而言，外部施加的唯一資本要求為，為維持其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其股份的公眾持股量至少為 25%。截至 2024 年及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以遵守 GEM 上市規則。

42. 或然負債

截至 2024 年及 2023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如下。

綜合業績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收益	69,849	78,437	74,483	87,278	183,363*
除稅前虧損	(4,565)	(6,008)	(21,421)	(10,395)	(32,567)
所得稅開支	(119)	—	—	—	(1,053)*
年度虧損淨額	(4,684)	(6,008)	(21,421)	(10,395)	(33,620)
年度日常活動產生的虧損淨額	(4,684)	(6,008)	(21,421)	(64,845)	(60,348)
持續經營業務	(4,684)	(6,008)	(21,421)	(10,395)	(33,620)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54,450)	(26,728)

*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由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附註13中提及的終止經營而相應重述。

綜合資產及負債

	於3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879	4,429	6,880	9,308	22,284
流動資產	45,497	28,990	37,803	41,420	123,819
流動負債	(42,611)	(22,970)	(26,878)	(70,243)	(106,298)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2,886	6,020	10,925	(28,823)	17,521
非流動負債	—	—	(1,348)	(3,104)	(30,024)
資產／(負債)淨額	5,765	10,449	16,457	(22,619)	9,781

